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8



## 「廢除美麗統一網領 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 一萬元徵一句話標語徵選活動專題

### 【新知觀點】

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母親節記者會

### 【活動紀實】

「多元的美，彩色的身——美女經濟中的科技、身體及再現政治」系列座談

# 婦女新: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8

2006年5、6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王君琳

黃嘉韻 廖靜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 好書推薦

### 深耕台灣又一章

#### 《女人屐痕——台灣女性文化地標》



范情、鄭美里、鄭至慧 等◎著

簡扶育◎總編

#### 十七個女性文化地標

- 淡水女學堂·長榮女中·西拉亞族查某暝·
- 卑南族婦女節·彰化婦女共勵會·
- 諸羅婦女協進會·許世賢之許家班·
- 大甲林氏貞孝坊·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蔡瑞月舞蹈社·
- 拓荒者出版社·主婦聯盟·女書店·
- 婦女新知博愛路辦公室舊址·
- 慰安婦所·高雄廿五淑女之墓·

#### 文化總會

向這些用生命為台灣寫歷史的女人致敬

文化總會好文化創意空間 及 女書店全省經銷點 均有售

聯絡電話：(02) 2396-4256-#115 2363-8244

編輯室：想更深入了解《女人屐痕》嗎？敬請期待279期通訊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 4 「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
- 10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一萬元徵一句話標語徵選活動專題

**活動報導**

- 18 「多元的美，彩色的身——美女經濟中的科技、身體及再現政治」系列座談會報導

**百花齊放**

- 39 「台灣社會不容許戕害人權的法西斯言論」要求台聯黨團懲處廖本煙記者會
- 43 「廖立委，你錯了」投書 林金惠
- 44 婚姻與家庭的多元想像——從「斷背山」談同居伴侶法  
黃嘉韻、曾昭媛

**志工專欄**

- 47 5月份法律釋疑

**會務報告**

- 50 會務報告  
52 財務報告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各位讀者大家好，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6年4月和5月的工作。出刊時間「又」有一些耽擱，很抱歉。我們面臨快發不出薪水的財務危機，忙於籌備6月初的募款活動，但同時我們仍須完成許多性別議題倡導、政策監督的工作，畢竟我們需要針對時事變化持續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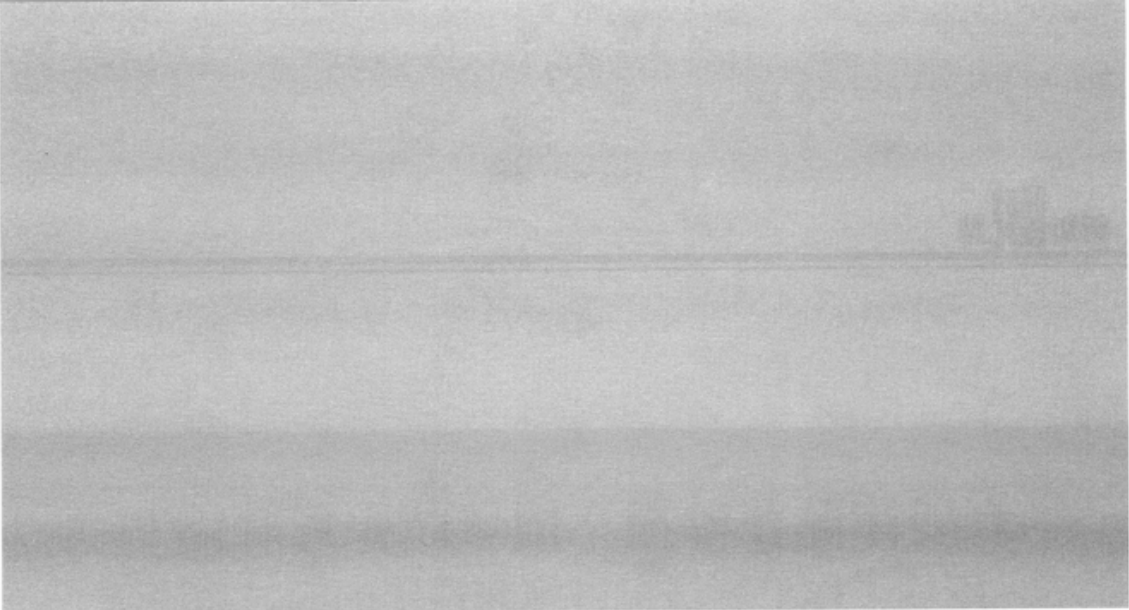
首先，為了保障新移民女性的權益，新知與其他移民/移工團體共組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所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在4、5月仍持續遊說立委、尋求支持。台聯廖本煙立委卻在相關協調會議中，說出歧視外籍配偶的不當言論，並被媒體大肆報導，移盟因此召開抗議記者會。在對抗社會歧視的同時，我們也持續參加移民政策、外籍配偶基金的相關會議提供意見，還與板橋社區大學合辦大陸配偶的培力課程，另與各縣市婦女團體討論移民議題和人

口政策。

另外，我們也針對一些新興社會現象，希望能夠開創新的性別論述和行動策略。像是近年來整型美容、名模、商展美女等風氣大盛，帶給眾多女性在容貌身材上的身心壓力，因此在今年婦女節以來，我們就舉行「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和評選公告，期待能夠找到鼓勵女性打破美貌迷思、重建身體自信的積極作法。

延續這一系列活動，我們也在4、5月舉行三場「多元的美、彩色的身—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系列座談，希望藉由不同女性身體經驗、媒體打造女性身體過程的探討，邀請媒體／性別相關學者專家，以及模特兒現象的研究者等，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對談，創造讓不同女人自在做自己的身體論述。

另一項新的論述開展，則是新知內部成



立的多元家庭討論小組，在2月會議初步形成推動「伴侶法」的共識後，3月參加蕭美琴立委舉辦的同志婚姻權公聽會時，首度對外公開此一初始構想，並在4月撰稿進一步說明理念，並在5月與其他同志團體的文稿合併，刊登於相關刊物，引起外界廣泛討論。

而面對五月母親節，我們則是舉辦記者會，檢討勞委會研議中的育嬰津貼方案的盲點，呼籲政府應儘速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劃配套措施，讓母親們可以安心申請育嬰假，不再受到制度性的懷孕歧視。

媒體改造的部分，則是進展到與各家有線電視台建立常態性的對話機制。新知與其他六十多個團體共組的「公民媒改聯盟」，推薦了不少公民團體代表受邀成為媒體的諮詢委員，4月份第一次開會，共同研擬媒體自律規範，討論民眾申訴和回覆處理。

新知與其他團體共組的泛紫聯盟，也繼續發起各項反貪腐運動。其他新知投入宣導已久的各校性騷擾演講、志工劇團社區演出及法律座談等，也都持續進行中。另外也需花力氣認真規劃下半年各項活動計畫。

在新知財務陷入困境，忙於籌備募款茶會、整理各項募款文宣和名單的同時，我們仍無法鬆懈，持續努力對社會提出各項性別改造的主張。希望大家能夠諒解通訊的延誤出刊，並給我們更多的支持！

## 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 「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母親節記者會

時間：95年5月12日

地點：婦女新知會基金會 新知學苑

記者會出席代表：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郭玲惠（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尤美女（執業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曾昭媛



母親節前夕，勞委會對全國母親釋出利多消息，宣布政府正在研議發放育嬰津貼。然而這樣的母親節禮物實在是問題多多。首先，所謂「研議」只是小小口惠，何時得以實現尚且無法確定；而且政府研議中的津貼發放方案，也有金額太少和期間太短的敷衍心態；最後，如果政府只有推出育嬰津貼，而沒有搭配其他政策措施的整體檢討，並無法解決台灣母親們從懷孕開始就面對一

連串國家和職場的制度性歧視（詳見頁7圖表）。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津貼發放只能對民眾提供一小部分的經濟補助而已（更何況這還只是口頭上的研議階段），對於政府規避了國家本應提供健全的社會保險、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人民安心生養下一代以提升台灣競爭力的種種責任，我們感到相當的失望和遺憾。

先來看勞委會的研議方案。根據報載(註1)，五月八日行政院就六月份即將舉辦的「台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做背景說明時，勞委會主委李應元宣布，為了提昇婦女勞動參與率，勞委會正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方案，目前傾向以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的五成，亦即每人月領一萬三千五百元，補助請「育嬰假」的受僱者，最長不逾半年。等方案內容確定後，年底可能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且透露財源規畫擬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並表示短期內先以投保勞保者為推動對象，中期再擴及軍公教，最後擴及所有民眾。

### 政府研議育嬰津貼？遲到的口惠

其實，勞委會這樣的口頭小惠的母親節禮物，已經遲到了四年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清楚寫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然而，我們自2002年3月8日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四年多以來，卻一直沒看到勞委會負起責任、擬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相關法令。若要等待勞委會年底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然後在立法院龜速審議通過，全國為育嬰費用頭痛不已的所有家庭，要等到津貼禮物到手，更不知道要等多久。

再者，如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只能請領半年，這也不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母法精神。因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期限，最長可達兩年。兩年的育嬰假，與研議中的半年津貼，兩者之間的落差相當明顯，況且政府又尚未建立普及的社區托育照顧福利體系，對於督導大型企業應依法提供職場托兒設施或措施也相當無力(註2)，這樣如何向人民做出合理交代？



還有，如果育嬰津貼是以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的五成來做計算標準，一般國人的投保薪資原就不高，再相較於北歐國家發放原本薪資的八成，確實算是偏低。政府若有誠意發放津貼，自應由政府規劃長期、充裕而穩定的財源。

## 男女皆應分攤育兒責任

另外，據報載(註3)，勞委會去年曾針對領取勞保生育給付的七萬七千位生育婦女做電話調查(有效回收833份)，目的是為瞭解婦女申請育嬰假的意願。勞委會等於是假設女性才需要申請育嬰假和育嬰津貼，才會只針對女性來做意願調查。這樣的政策思



維其實是違背了「兩性工作平等法」男女皆可申請育嬰假的前瞻性精神(註4)，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勞委會未來要開始發放育嬰津貼時，應更加強對父母雙方、男女員

工都開放宣導，以擺脫家務育兒的責任只丟給女性的傳統迷思。

我們可以參考瑞典目前有關育嬰津貼之規定：無論男性或女性都可申請「育嬰留職支薪」，期間直至該子女滿八歲前為止，可分段請假，育嬰留職期間最長為480天，其中390天可以領取原本薪資的80%，剩餘90天每天補助60克朗(約新台幣2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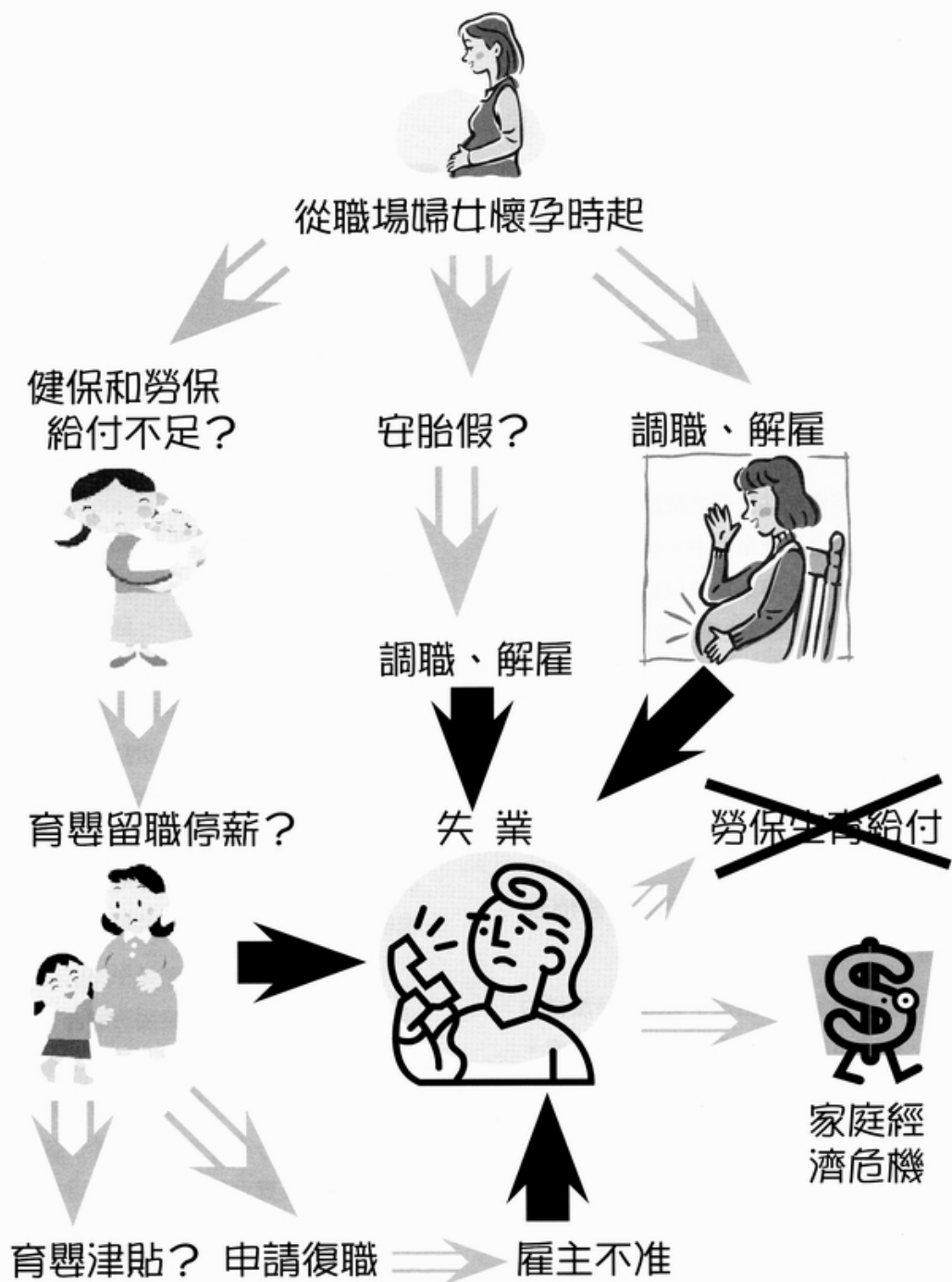
另外針對低收入戶給予每天150克朗，並且於法條中規定申請育嬰留職支薪其中二個月為父親月，必須為男性才得以申請(另外也有兩個月為母親月，只有女性才能申請；這兩者父或母若沒有申請，等同自動放棄；其餘時段的育嬰假則是父母皆可申請)。瑞典用這些具體而彈性的法條保障，使人民可以安心申請育嬰假，並鼓勵男性學習分攤育兒責任，從而使女性勞動參與率和國家競爭力都同時得以提升。

當社會將育兒責任只丟給女人來煩惱時，政府如果不在乎懷孕的母親是否會被解雇或調職減薪、是否有保險給付、是否還付得出奶粉錢等，我們不得不感嘆生育率的下降當然與政府無能和企業冷漠有所關連。

## 生育率下降，懷孕歧視上升？

我國「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受僱者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為解雇之理由。不過，我們從目前少數對外公開的資料可以看出職場中懷孕歧視的嚴重性，台北市政府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統計從1995年10月到2003年11月，共受理151件申訴案件，其中103件就屬於懷孕歧視的案件類型(佔68.21%)。從浮出檯面的案例統計都看到如此令人心驚的數字和比





例，其他沒有申訴的黑數案件，就更不知將有多少。

徒法不足以自行，勞委會如果疏於對企業督導，沒有要求各公司應擬定內部工作辦法以符合新法的保障精神，員工又如何可以安心懷孕？可以安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更別提是否領得到育嬰津貼了。

依據勞委會網站公布之統計，目前員工規模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中，有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事業單位只佔24.05%，其餘75.95%的事業單位連一位員工都沒有申請。可見若要讓人民可以實質享受到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美意，政府和企業應聯手消除職場中的懷孕歧視，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 制度性的懷孕歧視：從保險、醫療到職場

從一個國家願意給懷孕的母親什麼樣的保障，就可看出這個國家的文明發展程度。然而台灣母親們往往必須自力救濟。例如面對突然增加的各種支出，在財務上可能出現困難，但現行全民健保和勞工保險制度的給付項目，並無法涵蓋婦女懷孕生產所需的種種費用，包括產檢、安胎(註五)、醫療、護理(註6)和助產人員提供的保健指導、居家



訪視照護(註7)等等支出，而使母親們必須自費。在醫院中，衛生署也沒有注意醫院隨意刪減護理人力的問題，一個護理人員同時要照顧好多位媽媽，無法顧及照護品質。在職場上，從懷孕到生產期間，每一位職業婦女都會擔心，在工作上得面臨可能被調職、減薪、考績不公或解雇的危險處境，有些雇主甚至不願意負擔產假期間薪資，無論是合法或非法解雇，懷孕婦女都可能要面臨失業也就失去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的窘境。

因此，我們在母親節前夕提出以下評言。國家有責任督促企業依法配合、創造可以令男女員工安心養育下一代的友善工作環境，讓婦女從懷孕、生產、到育嬰的過程都得到外界的充分支持，提供女性一套完整及友善的生育及養育的協助措施，這些措施也應要納入社會保險體制的給付範圍內，其中工作部分是適用勞工保險，而健康部分則適用全民健保。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以下具體主張，作為政府規劃生育和養育政策的參考：

- 1 無論懷孕婦女是被合法或非法解雇，勞工保險應就生產部分給予給付，並應允許懷孕婦女得請安胎假。
- 2 安胎假並不併入事假或病假計算，且其薪資不應該由勞工來負擔，才不至於讓懷孕婦女遭受拿不到工作薪資及勞保給付生產費的雙重不利益。
- 3 就產假的部分，由於現行產假期間的薪資是由雇主來負擔，雇主常會以基於用人及成本考量、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之藉口，或以業務虧損為理由來解雇懷孕婦女，或者要求婦女於生產後再來上班。對於這些懷孕歧視案例，政府部門在修法之際，除針對育嬰津貼立法補助外，可整體考量產假津貼立法的可能性。
- 4 勞工保險屬於社會保險，國家本應該加重其責任，故建議公部門對於正在研修的《就業保險法》應從婦女懷孕時起即予保障。
- 5 不只是女性，男性也都可以請領育嬰津貼，並且考量納入產假津貼的可能性，以降低雇主解雇懷孕婦女的風

險，才能真正排除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俾使女性勞動參與力提升，實現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註1：參見2006年5月9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新聞網等相關報導

註2：「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原本就是從母性保護原則，擴大到兩性權益的平等待遇。因此第十六條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受僱者，並無性別上的限制。

註3：2006年5月10日聯合新聞網之報導

註4：「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原本就是從母性保護原則，擴大到兩性權益的平等待遇。因此第十六條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受僱者，並無性別上的限制。

註5：部分診所要求安胎婦女用藥Yutopar(為安胎藥物)要自費。感謝高美玲老師(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提供意見。

註6：目前對產前檢查時護理、助產人員提供的保健指導沒有給付，醫院就不太願意花人力去作。因此對於沒有生產經驗的媽媽們尤其不利，而必須自力救濟。感謝郭素珍老師(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副教授)提供意見。

註7：由於沒有給付居家訪視照護，生產後回家自我照顧和哺乳的問題、心理角色的壓力等就沒人管，因此媽媽們可能出現產後沮喪、不會照顧嬰兒、不知所措，角色調適困難，但缺乏專業人士協助。感謝郭素珍老師(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副教授)提供意見。

## 一萬元徵一句話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



完美不是個好主意！

Trust me, IT'S OK if you don't make it.



所以，別減肥了，去玩吧！

美麗不該只有一種標準，台灣女人需要關於美的，更多元的選項，  
婦女新知基金會向妳／你用一萬元買一句最有創意、最具顛覆性的標語，  
首獎將被用來製作創意商品，請給你自己勇氣，也給女人力量！

## 「一萬元睜一句話」標語徵選活動記者會

時間：95年3月7日

出席代表：

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董事長 范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監事 胡淑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王君琳

身為一個女人，妳是不是正在減肥、打算減肥、或是剛減過肥？妳是否覺得每一天、每一刻，都活在他人挑剔的眼光底下，總覺得自己不夠年輕、不夠美？妳身邊的男同事、男同學是否經常大刺刺的品頭論足、習慣性的嫌醜愛美，頂著鬆垮的肚子一邊批評女人的身材？

妳是否很想大喊一聲「煩死了」、「夠了沒」？！

今年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一萬元徵一句話」活動，向「美的標準化」宣戰。所謂「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說穿了，不過是美貌產業與男性利益聯手，對女性進行的身體控制；女人愈焦慮愈自恨，商業利益愈大，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力也愈強。

為了抵抗此一不斷製造歧視、強化女性弱勢的文化，我們希望通過「一萬元徵一句話」

活動，激發女性創意、表達女性主張、重新思考女人的身體，將美的定義從主流、單一的標準中奪回來。

這句話可以是某種意見、主張，例如「完美不是個好主意」。也可以是某種生活態度，例如「別減肥了，去玩吧！」或是調侃塑身產業的「反口號」，例如「Trust me, it's OK if you don't make it!」這句話也可以與以上的提示無關，我們歡迎任何簡潔、嘹亮、勇敢、幽默的句子。首獎一名，獎金一萬。

我們所針對的，並非日常生活中一個個減肥、塑身、整形的女人，而是這一整套美的單





一化標準——以產業利潤為目的、以商品廣告做武器、與流行文化深刻結盟、對女性身體進行的惡意攻擊，及其引發的身體恐怖主義。

我們期望這「千呼萬喚」的一句話，能夠開啟女性主義動能，強而有力的表達女性的抵抗，或聰明而幽默的戳破這「讓所有女人都不及格的」審美觀，或僅僅是溫柔地讓女人休息一下、喘一口氣。婦女新知以一萬元買下這句話的使用權，將根據這句話的精神，設計文化創意商品，募集運動經費，創造議題與論述，並召喚集體行動，改變這種以崇拜女體為名，實則仇視女體、懲罰女體的文化。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請加入我們，創造歷史。



記者會行動劇：觀著啤酒肚的男人也可以隨意批評女性的身材



## 得獎名單

首獎：Trust me! NoBody can make it!

獎品：一萬元

得獎人：賴建宏（男，軟體設計師）



特別獎：FA" T" BULOUS!

獎品：贈送本次活動印有  
FA" T" BULOUS! 的T恤

得獎人：狐狸

（女，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佳作（並列共三件，不分排名）：

不想瘦，我享受

吳珣（女，外商出版社編輯）

不只是女流，不聽從主流！

予晴（筆名，女，企畫文案）

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

黃惠真（筆名邵霖，女，作家）

## 「一萬元徵一句話」口號徵選活動 決選公告新聲稿

2006. 5. 17

做為一位現代台灣女性，美貌迷思所引發的身心壓力實在太大。打開電視機，看到新聞和綜藝節目充斥名模八卦、選秀選美的清涼報導，瘦身美容產業的廣告撲天蓋地而來，每一天都有魔音穿腦提醒妳不夠美，提醒妳要注意減肥、三圍、美白、除斑、除皺、除橘皮組織、去角質、、、各種身體控制，妳是不是覺得自己被要求打扮的愈來愈像單一規格標準的機器人、複製人？

妳是否很想大喊一聲「煩死了」、「夠了沒」？！

為了號召大家一起向「美的標準化」宣戰，今年的國際三八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了「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我們希望藉由一萬元獎金，來徵求一句最有創意的顛覆口號，表達自我主張、重新思考女人的身體。我們也宣布以一萬元買下這句口號的使用權，將根據這句話的精神，設計文化創意商品，募集運動經費，創造議題與論述，並召喚集體行動，將美的定義權，從主流的、單一的標準中奪回來。

從我們在3月7日舉辦記者會宣布此一徵文活動以來，到4月10日截止收件，累積總共有1362人的Email、傳真、明信片、信件、的踴躍投稿。經過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人員和董監事們的多次討論，終於選出了首獎一名、特別獎一名及佳作三名。（得獎名單及句子請見前頁）

### 連男性都看不下去——首獎由男性獲得

大家可以注意到，我們恰好將第一名頒發給男性。當然主要是因為這句口號Trust me! NoBody can make it!有力的呈現出對大眾的重要提醒——沒有人可以達到主流社會的單一美麗標準，及其永無止盡的苛求。而由一位男性來創造出這句口號，也顯現出相當有趣的社會意涵——連男性也看不下去這種美貌迷思所造成的社會壓力了。首獎得主賴建宏說，他只是想告訴大家，我們不是神，沒有人類是完美無缺的。他希望將來能



再有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努力創造更好的社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這句口號當中的NoBody，以突顯Body大寫的雙關語俏皮手法，同時強調人人皆可掌握身體自主權的意涵。而這也是此一活動希望傳達給台灣社會和大眾的關鍵理念。

## 什麼身體都是 fa" T" bulous

特別獎的狐狸，則是以 **FA" T" BULOUS!** 的趣味創意，來表達「胖也是美、胖也很棒」的鮮明主張。她說當初會想要投稿的原因，一方面是覺得這是個有趣的活動，以標語作為軟性但powerful的主張；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看到很多對自己的身材很不自在的女性，也看到很多對女人有嚴苛標準的男性，聽到那些話語的時候，總是覺得很心疼。她也同時肯定婦女新知基金會可以辦出這樣cool的活動，希望多多益善。

## 佳作作品多采多姿

佳作之一的吳珣寫出「不想瘦，我享受」的動機和靈感，其實就是當她產後身材

發福，而且因為餵母乳的關係，還是常必須努力塞些營養的食物。但朋友們每次看到都要她減肥，覺得好煩、、、這兩句話就從她腦海中跳出來。她想用這兩句說服所有的『關愛眼神』，大聲說出『不想瘦，我享受。。。餵母乳』啊。

佳作之二的予晴希望自己能構思出一句給女人的話，對抗媒體、廣告以及使女人淪為第二性(或被操弄宰制)的種種。她的思考方向是：加諸於女人的辭彙有哪些？(辣妹、貴婦、娃娃、女中豪傑……)突然想到「女流之輩」這個詞，於是想了第一個標語，寄出去之後又覺得，「女流」其實帶點否定、負面的意味，應該將其推翻才對。於是「不只是女流，不聽從主流」這樣的句子於焉形成。

佳作之三的黃惠真之所以寫出「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則是針對主流社會的流行說法「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老是責怪女人懶得減肥、懶得裝扮美麗。因此她想到改成「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她認為會批評和譏笑女人不夠「美」的人，只是顯示他（甚至她）內心的醜陋或愚昧。她的疑問是，現在男人多半很膚淺嗎？女人那麼容易被洗腦嗎？她建議女人也該對自己的內在美有自信。

### 自主決定多元美麗

其他投稿也大都展現出女性自主意涵的反抗美學，尤其是許多人強調美麗的標準應由自己來定義和決定。投稿者包括各行各業的男女和學生，其中有些人一次還投稿數十件作品，因此我們花了相當多時間整理和評審這些投稿。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各工作人員進行初選，各位董監事進行決選，在進行篩選和評議時以下列原則為主：

1. 主詞最好是「我」（而不是「你」、「他」）——希望表達出自我的積極性
2. 不要有攻擊性（攻擊某些人，例如罵那些愛化妝的人）
3. 句子最好是簡短有力
4. 句子最好有些設計感，不要平鋪直敘

尤其是其中第二點原則，我們希望這活動不要變成攻擊某些個人的行為，而是對於主流社會集體文化現象的反思。我們所針對的，並非日常生活中一個個減肥、塑身、整形的女人，而是這一整套美的單一化標準機制——以產業利潤為目的、以商品廣告做武器、與流行文化深刻結盟、對女性身體進行的惡意攻擊，及其引發的身體恐怖主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在6月3日下午募款茶會中，舉行本次有獎徵文活動的頒獎儀式，屆時將邀請所有得獎人親自蒞臨領獎，並與本會董監事交流認識，進一步瞭解本系列活動的後續計畫。

### 後續活動敬請期待

以上這些決選而出的創意標語，以及我們原本在活動文宣的示範性口號：「完美不是個好主意」、「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等，都將設計成為往後一系列號召群眾參與的集體行動文宣和創意商品的一部份。我們期望這些近期內即將展開的論述和行動，能夠還給大眾重新自我定義美麗、看待美麗、或反抗美麗的多元觀點和權力，強而有力的表達女性的抵抗，聰明而幽默的戳破這種「讓所有女人都不及格的」主流審美觀，或是溫柔地讓女人休息一下、喘一口氣。

活動網頁：

<http://yam.blog.com/awakeningfoundation>

## 遺珠賞

編按：此次活動，投稿踴躍，在評選的過程中，難免有遺珠之憾，此次在通訊上，我!挑選了幾句最後並為得名的佳句，以饗讀者。

美麗，自由化

~錢麗安



享胖有理 自然無罪

~黃淑芳



DON' T  
Critic C  
，不要複製  
的美麗。

~莊雅琪

破除一言堂，迎接多  
元民主美麗自由年。

~施懿玲

量什麼量？老  
子都沒腦子啦

~楊文菁

# 「多元的美・彩色的身」系列座談

## — 美女經濟中的科技、 身體及再現政治 —



地點：紫藤廬（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主辦：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紫藤文化協會

### 活動緣起：

身體，作為女性形塑自我認同的重要媒介，一直是女性主義者積極討論的主題。過去的女性主義研究認為，「白皙」、「纖瘦」、「豐胸」的女性只是男性凝視眼光中的客體，媒體不僅強化傳統的父權價值，造成女性身體商品化的現象，亦造成許多不符合主流女體標準女性的焦慮，甚至引發許多因整容、瘦身而導致的身體或心理傷害。

然而這樣的論述卻無法回應女性在選擇美麗的時候，作為一個有意識的選擇主體時，她是否僅僅是一個被動角色的提問。尤其，隨著主流文化中美女意識的積極打造，美女經濟儼然成為現代資本社會中一項重要產業，而產業中的各類模特兒亦儼然成為不同年齡層女性對身體擁有自主意識的新典範。

因此，「多元的美・彩色的身—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的系列座談，希望藉由不同女性身體經驗、媒體打造女性身體過程的探討，邀請媒體／性別相關學者專家，以及模特兒現象的研究者等，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對話，進行媒體中女體形象打造過程的分析等，以了解女性如何受主流媒體中美論述的影響，進一步釐清現階段女性身體政治中的各項提問，並由對話討論的過程中，發展出未來可能的行動策略，創造讓不同女人自在做自己的身體論述。

## 第一場 親愛的，我把你變美了-尺寸政治中的科技、美容、新身體

時間： 2006年4月22日（星期六）下午2：00-5：00

主持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 王秀雲（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鄭斐文（東海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范雲：

目前女性面對美麗的壓力可說是空前的。它不只是單純的文化現象跟文化壓力，是有強大的經濟誘因和經濟的體制在背後作支持。作為一個女性主義者，怎樣告訴年輕的女性、包括我們自己，如何消解、拆解掉它背後的結構的因素。最宗教團體也關注這個問題，他們是希望女性多注重內在美。我們要也跟宗教團體一樣，希望每注重內在美嗎？為什麼沒人叫男人多注重內在美？這是一個非常艱難、不好處理的問題，但我們必須踏出第一步，所以設計三場座談會。

王秀雲：

今天要談的題目是「從不談三圍到斤斤計較的身體」。今天主要聚焦地在談「年輕女孩」的興起。身體的問題以歷史的眼光來看，會發現到非常不一樣的轉變。

以中國小姐選美為例，六零年代開始要選美的時候，是在一個很尷尬矛盾的狀態。戰後又挾著國共對峙的這個結構下，談身體、三圍、長得美，都是非常物質、外表，是被認為

有點墮落、不雅的。為了要掩飾這中間的矛盾，所以他們說，我們不要像國外的選美很野蠻，動不動就談三圍多少，一點都不含蓄。但漸漸地這個論述就消失了，今天某個女性，一出來就說三圍，甚至還加上體重、身高。

我們現在是用數字來理解人的身體，像是三圍要多少、體重要多少才是標準的。現在在座符合標準體重的，可能沒有幾個。這當然不是要讓大家很沮喪或自卑。反過來要講的是，這個標準本身很有問題的。這個標準有一個霸權性和壓制性的，迫使許多人覺得自卑。

1960年代選美不談三圍而談品格，還有身體在公共空間中展示的問題。選美是把一個女人的身體放在一個大家要聚焦的spotlight下面，這對過去的社會來說，不太能接受。可是今天你的身體就是拿來展示用的。我現在讓大家看幾張圖片，這是一個民初年輕女孩，你們可以看出這個人的體重嗎？其實我也不知道，但假設她今天58，胖或瘦了三公斤，看不出來，因為衣服都遮住了，除非她胖在臉。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年輕女孩的興起。難道古時候沒有年輕女孩嗎？當然有，我所說年輕

女孩的興起，是跟身體的重要性有關的。過去在女人生命中，是沒有年輕女孩這個階段的。她從十幾歲就直接嫁了。簡單來講，年輕女孩的興起有幾個條件，第一：教育機會。女性教育大概是從20世紀初開始的，過去多是家庭教育，再多的話只是小學，到中學就很了不起。現在可以一直到高等教育；第二：職業機會，現在的職業機會相對來說是比過去多。現在興起的年輕女孩，可能大部分都是學生，可以當學生到三十歲以上。

除了不一樣的生命情境的基調，還有一個大的社會結構：資本主義的消費市場越加細緻、發達。年輕女孩旁邊也是年輕女孩。過去的年輕女人、媳婦，她旁邊的人都是年長女性，如果身邊都是年長女人的話，她教導給你的當然就是道德、內在美之類的。同儕團體它則會形成彼此互相品頭論足，即使不明白講，也會造成壓力。

如果在美國脈絡，我大概不會講人人都是身體警察，但是在台灣，這個特別清楚。台灣人都很pushy。走在街上不認識的人都會對你評頭論足，推銷小姐主動跑來跟你說，你這個身體這樣太胖，介紹一個產品給你用。這就形成一個壓力，你活在這個氛圍裡面，常常就覺得自己的身體好像不恰當，下一個動作是就是去消費東西。

現代年輕女孩的興起，跟身體越來越重要，整個交織的結果，問題之一是厭食症。厭食症跟科技有很密切的關係。過去婦女的穿著猜不出來她的體重多少。但是我們今天有一個

服裝工業，會型塑我們的身體。

另一個例子是芭比娃娃。有人研究芭比娃娃的腰圍是20吋，現實生活中，真正健康的人沒有辦法達到的。它是一個製造出來的理想，是不存在人世間的。造成的結果就是我們現在有很多年輕女孩，永遠覺得自己太胖。厭食症是問題的極端化。厭食症它有一個大致的面貌，大部分都是年輕女性，很少高於35歲。通常都是中上教育程度，不少是高等教育的；來自中產階級家庭、都會地區，工業化國家，美



王秀雲

國和日本非常嚴重。

我在美國有一天請朋友來家吃飯，吃完之後

我就進洗手間刷牙，刷久了一點，出來的時候，朋友就很狐疑地看著我說：「你剛才去裡面幹麻？是不是進去裡面吐？」我就說：「我吃了那麼好吃的食物我為什麼要進去裡面吐？」她跟我說，她認識的女性裡面，十個裡面，就有七八個有eating disorder。可能沒有到厭食症的地步，可是都是對自己身體的一種不安焦慮。嚴重程度不一樣而已。

女人要美，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有一種立場說，因為有一個隱形的male gaze在看，

使得女人必須要符合某一種美麗的標準；也有一種立場說：只是我把自己打扮得很漂亮，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我想這兩個立場都有道理。如果從一個歷史的眼光來看，漂亮女孩的確是用美貌作為一個social mobility的工具，她通常可以用身體的資本轉換成經濟或者是社會的資本，透過異性戀婚姻的這個結構，嫁入貴族、豪門等。也的確有蠻多女性打扮漂亮並不是為了要取悅男性，只是為了要讓自己高興。

我想提的是一個比較alternative的看法，特別是在年輕女孩這個範疇裡面。身體在我們近代的歷史過程裡面，開始變成自我認同一個重要的部分。現在很多年輕女孩，她的身體，身高體重，在她自我認同中佔的比例非常高。這樣的問題性，使得今天的年輕女孩有這樣特殊的處境。

接下來講體重計的故事。過去我父母家有一個秤雞鴨的巨大的秤，放在我們家門口。我小時候量體重的時候，所有的人都會看到，且那磅秤比較不精確。今天你可以花兩三百塊買一個小的，每天非常obsessive地去量。再加上浴室的出現，過去的廁所不像現在是在室內的，現在你對你身體做什麼事情，只有你自己知道，當你催吐時，把門關上，吐完用馬桶沖掉就沒事了。在美國有一個研究婦女史的學者就指出，現在女孩身體問題性的形成，有一大部分除了大學教育、特別是女子學院以外，還有體重計的興起，特別是這種很個人、私人的浴室，這是一個科技的部份。

我在上課的時候常常會問同學一個問題，你覺得現在的女性，比起一百年前有比較解放嗎？當然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但是我有一個相對的可以來看，比如說我們對台灣或中國社會女人身體的迫害，最具體的意義就是纏足，纏足跟現在的差別在哪裡。纏足可以很清楚的找到壓迫者是誰，現在女人的問題，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在，個別的女人處理他個別的問題，執行者很多時候是女人自己。你要談改變，或改變目前一些現有的壓迫、不公平的地方，是比較難著手的。

范雲：

謝謝王秀雲。我以前在洗三溫暖的時候，總覺得是一種解放的經驗。三溫暖通常會看到各種年齡層的女性，你反而會覺得身體有各種樣貌，是一個很新奇的經驗。如果你把年齡層解放開來看，同時看到非常不同年齡的身體，就沒有斤斤計較的各種壓力，反而在同儕團體中，相對來說年輕的女性，可以看到這種競爭的壓力。我們現在就請宜倩。

陳宜倩：

我的第一個問題，「女性主義是反對愛美的嗎？」我以下大概用生活中的觀察看到，原來我們心中好像愛美可能就是反女性主義，或是女性主義者就會穿得比較樸素。我不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陳述，可是似乎社會大眾有這樣的印象。

第一個例子，最近有一部片子，一個男性友人觀察說，片中角色明明就是個整形醫師，他還在電視上說，我喜歡有自信、有智慧、勇敢的女人，那他幹嘛每天幫一大堆女性執行手術。後來我們談談發現，這位男性友人的腦中似乎是認為，尋求整形的女性，恐怕是沒有自信、沒有智慧、又不太勇敢，可能沒有辦法抵擋這個社會唯一的美的標準。這又讓我去認識，原來這位男性友人，思考是二分的，跟我的想法有一點的類似。



陳宜倩

另一個是學生的例子，我在研究所發現一個女性的研究生，熟讀女性主義理論。可是她喜歡高跟鞋，而且收集了78雙。你說他是解放了還是沒解放？他心中好像拿了一個鞭子，告訴自己說，「你不可以喜歡穿高跟鞋。」所以每天又愛又恨。

最後一個例子，是一個法醫研究所所長，當過半年的醫師，兩年前建了台灣第一所法醫所。結果他隔天非常沮喪的打電話來跟我講說：「你們女權運動應該要來處理一下，你看看媒體怎麼寫法醫研究所——美女法醫研究所。」媒體用很大的版面介紹第一屆的美女研究生，媒體都沒有訪問他，辛辛苦苦建立這個

所，結果照片全部都是美女。我想，金主捐錢，我就願意繼續做下去，希望能夠改變這個現象。不過我又想說，人家有專業、又漂亮，所以媒體喜歡。

回到剛剛，美麗作為一個capital，作為一個人際關係的資本，為什麼不行。可是不管是我是別人的反應，我們感覺女性主義者好像是反愛美的，我還是要強調，這不是真實的，可是大家還是覺得美麗/反美麗，有一個二分法，而女性主義者理論常常是被歸類於反美麗的。

我的答案是，不是反對愛美的。那反對的是什麼？反對的可能還是一樣，藉由父權制度、或社會藉由一個形式，今天可以反對你穿短裙，明天可以反對你穿長裙，不停地改變美的標準。愛美的標準由誰來決定？或者是愛美的內涵是什麼？一定要分外在美、內在美嗎？一定要身、心分開嗎？要去談的是價值的問題。

另一個問題，社會大眾認為女性主義傳統理論是反對愛美、反對時尚，認為這是資本主義跟父權結構的結合。但通常是受比較多教育、比較有時間、比較接近權力中心的女性主義者，常常喜歡告訴別人應該怎麼打扮、怎麼生活，才是從父權體制解放的，我最近在反省我是不是這種人。

我的反省，是來自一個友人，他嫁到高雄，老公是小企業家，他在家照顧小孩。最近發現先生有外遇，他開始檢討自己，決定去豐胸。豐胸之後他告訴我說婚姻狀況沒有改變，



可是他好像變得比較有自信，她對她的胸部還蠻滿意的。現在追蹤、復健進行得蠻順利。女性的需求，有別、階級、教育、種族跟族群的差異。所以我在想我到底憑什麼跟我的大學生、研究生討論這個問題，憑什麼這麼緊張兮兮的害怕說她們瘦還要再更瘦。

最近媒體前一陣子注意的一個議題，也就是校園美女的選拔，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希望各校在舉辦美女選美的活動裡頭，不要有性別的區隔。我把這個當作期中考題問同學，你們覺得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不是違法的，結果我覺得有點灰心，大部分的學生認為沒有問題的。愛美是年輕人自我、自信的展現。我很灰心的是，起碼要有辨證，辯論一下也好，結果沒有。竟然有學生寫說，選美根本就不屬於教育的範疇。當然有很多男生提出希望以後也能舉辦男性選美活動，也有人提到選美不要有性別的差異，男、女、跨性，愛著什麼裝都可以。現在的年輕人，看這個問題的角度，好像又跟我們有一些距離。

美國的女性主義大家比較熟知的是第一波的婦女運動、投票權，那時有兩位非常著名的女性主義運動者，有一次會議打扮非常漂亮，那時本來要競選，結果提名時有人說，你這樣沒有辦法代表我們大部分的女性，後來沒有參選，在美國的脈絡裡是比較清教徒式的。

中產階級的女性，不太喜歡看到檳榔西施也能跟我們坐在一起，可能是希望維持階級的優越性，大家都穿得差不多，不要太裸露，不要太標新立異。在你不允許身體裸露的時候，

那些裸露的女人就是去掙脫、挑戰當時的階級利益或是社經地位。我想追求美麗，也有可能是快樂的，新的性主體。在我們的主流社會還是有道德文化的範圍、謹守的規範，個別差異就沒有辦法做自己。

也就是說，我們也開始構築一個所謂的女性主義理論的一個訓誡，當我們評斷一個人的政治立場，或是她到底是反對還是支持女性主義者，當我們用她的外表、她的打扮，或是他對於時尚的追求，美容、塑身，作為一個評斷的基準的時候，會不會我們也陷入沒有辦法擴大陣線的狀況？有時我上完課、討論完、或是跟一些團體接觸，他們會說你不像女性主義者，我想這是什麼意思，我明明是個女性主義者，這對我來講是一種侮辱。我想重新思考，我覺得比較像引言，沒有答案，希望等一下能再討論。

鄭斐文：

我記得在90年代初，已經在談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重新把過去關於女性身體的問題，再重新更擴大、更深入地談。今天來談這個問題，對我來說意義重大，現在大概是我一生當中最胖的時候，因為我已經懷孕七個半月。懷孕的過程我感覺到很多生活當中對孕婦身體的測試，孕婦的身體絕對不會是美的身體，但是比如說小S，大家都會覺得他有美的身體。

我有學生跟我說，某某同學在做關於減

肥、塑身的論文的問題，結果每次做這個問題，就以女性主義的觀點去批判關於身體減肥、父權社會對女性身體的壓迫，寫完論文之後馬上跑去塑身減肥，再被同學發現說你怎麼跑去減肥。這個問題蠻重要的，一個女性主義的政治、身體政治，跟我們的日常生活很有關係。

我放一個一個媚登峰廣告，這個廣告「會踩爛你的冰淇淋的才是朋友」。我會覺得他很特別，因為她是推銷女人跟女人的關係，其實我們在談減肥塑身的問題時，常常會直指父權社會對女性身體的壓迫，可是在這個廣告裡，人人都是身體的警察，女性之間互相監視。

這樣的意象讓我們想到實踐大學的減肥糾察隊。這件事重點是校方是善意的規勸，可是有同學很反感。這好像是父權社會某一種善意的規勸，好像在規勸你、為你好，放在糾察隊是這個樣子，放在這個廣告裡面，就是女性的互相監視，父權社會的變形。

另外舉某優酪乳的廣告，這個廣告最可怕的是最後一幕，包括穿著婚紗的母女，在



一個好像旁邊裝飾全部都是白色的宮殿，白馬王子、白雪公主這種童話式的、去社會化、去歷史化脈絡的空間裡面，什麼都不做喃喃自語。然後

兩個人就一言一語、自言自語說「不見了不見了」，女人的世界就被簡化成小腹不見就很不錯。

美麗的迷思是在我們社會當中形成的流行工業、減肥工業塑造出來的。我們會不斷地注意到的ideal body norm，完美的身體規範的社會標準，事實上在臺灣標準會愈來愈一致，我們對於女人的美，尤其女性身體的美感的標準已經愈來愈狹窄，愈來愈一致、標準化。事實上這種現象是有歷史的。

以美國為例談人體被標準化的過程，早期解剖學或人體測量學，會建構某一種標準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美國的女性，強調是結實的、強壯的，他們又剛好是生育年齡，這種女人在社會上被視為是標準的女性身體，要productive，這種女性身體，可以說建立在國家、為國家服務的、具有生產的潛力。慢慢流行的消費文化出現，二次世界大戰後所生產出來的女性氣質，被強調愈來愈瘦、愈來愈性感，基本上他是資本主義商品社會所打造出來的。所以重點是，每一個時代有不同的女性氣質。

這些身體本身被塑造出來，視覺影像扮演很大的角色。有一次我碰到一個婚紗攝影從業人員，他們用電腦去修改、修飾新娘的身體。他們好像走在美的前端，可是他們每天接觸的、在勞動過程中接觸的，其實是很醜的。在我們的美麗迷思裡，除了是女性的自我認同之外，我們也常拿不切實際的美的影像，作為一個文化意識型態。很多學者指出，芭比娃

娃就是一個很強調消費資本主義社會當中，teenage girl學習去成為女人的一個過程。重點在於，女性氣質的建構是透過無盡的消費、不斷地消費來建構，

除了完美的女性身體建構之外，台灣對於不完美或非常態的身體有相當強的排他性。女性的身體、或是殘障者的身體、或是外籍新娘的身體，都被視為不是完美的身體。有一篇文章在講殘障者的身體，殘障者的身體常常被視為是殘缺的，等待著要修補，老年女人的身體不夠完美的，所以等待著被挽救，社會不會想到這個空間應該要更friendly，我們只是想，你應該腳斷掉就裝個義肢，變得跟正常人一樣。可是我們應該要轉變社會的邏輯，殘障不是一個缺陷，每個人可能都會發生的。在這個邏輯下，會發現所有的老年人口，都努力地掩飾自己的老，尤其是老的女性更可憐，她跟老年男性在社會上受到的待遇不一樣。

跳到BMI，有很多的研究指出，我們不應該太迷信於社會上常常說的BMI，2002年的時候，衛生署曾經因為WHO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把BMI下降，25降到24，肥胖的標準從28降到27，下降的原因不知道。另外一個例子，台灣早期軍隊所謂的肥胖標準，不用當兵的BMI標準其實也是滑動的。BMI是個迷思，覺得有一種絕對值、絕對的標準。

肥胖症通常一般定義是超過理想體重25%就被稱為肥胖症，可是一些很有趣的數據顯示，1980年代挪威做了一個10年的調查，發現追蹤了10年，180萬人口，平均壽命最高的

男性、活得最久的男性，通常是過胖的人，但一般會警告說如果BMI太高，就有可能心血管疾病、早死、糖尿病、壽命比較短，但是並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肥胖的人就早死、或是比較容易生病。這種迷思可能跟減肥藥物工業、龐大的藥商利益結合在一起。

再進一步跟大家談。父權社會對女性的欲望的控制，肥胖象徵女性貪得無厭的欲望，無法控制自己，男性有很多的廣告可以大吃表示豪邁，女性就變貪得無厭。飢餓在女性主義研究裡面常是一種意識型態。女性雖然不能吃給人家看，但女性被規定去餵飽別人。身體的欲望是不能被表達出來的。



## 第二場 美女經濟的解讀與解構—從林志玲名模現象談起

時間： 2006年4月30日（星期日）下午2：00-5：00

主持人： 孫瑞穗（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 劉維公（東吳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蕭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副教授）

黃宗慧（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劉維公老師發言部份因錄音設備故障，未能收錄，謹此致歉）

黃宗慧：

美女經濟其實就是用美女來炒熱經濟，在中國大陸先出現這詞，我們也就順著使用，現在車展、電腦展、各種跟女性有關或無關的全都有美女出現，用女性的容貌體態做為特色，想要引起別人的注意。台灣的美女經濟跟大陸相比，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名模熱。在台灣變美好像是全民運動。

如果變美可以為我自己開發很多利益，為何不可以；所以現在想要讓美麗發揮最大效益的已經不只是產業，還包括女性自己，整個相關產業就在女性非常積極想要變美的心態下，生產更多的利益。

依賴美女經濟而成功的產業讓女性感覺，這個年頭不美真的是不行，美女又是很吃香的，想要加入變美的行列來經營自己。所以電視節目非常多，各類的教主出現，每個人都是美容美體的專家，這些節目或這些書籍的出現也讓美女經濟生生不息。

今天基本上提出兩個自己設定的問題來回答。第一個問題是如果不是美女在各種產業裡的被消費，而是女性自己也在消費，也在經營自己的美麗，也就是美女經濟反應現在女性不是「女為悅己者容」，而是「女為己悅而容」，在這種情況，女性主義的批評，得到的回應就是「你們講的話真的很保守過時。」

如果愛美是人的天性，美女經濟的策略真的可以奏效、真的可以帶動經濟，我們為什麼反對？如果有一種主流美，不就表示大部份的人都認同這種美感嗎？女性主義者一直要去批評主流的美感標準，是不是污名化主流的美？

我主要是想要針對第二個——主流的美感這個問題來回答，至於在這個經濟方面我只能夠表達我個人的立場：我並不認為以經濟進步、經濟開發為前提就可以忽略我們因此而付出的代價，「環島千里步道」發起人講的一句話，「商業機制、經濟開發比獨裁政治更可怕，因為找不到反抗的對象，每個人都被捲在其中難以自拔。」

現在所看到的社會現象，美麗的價值幾乎已經被無限上綱，人人都可以沾沾自喜說我是外貌協會的一員。是不是真的有美麗霸權正在隱隱的形成，如果有這樣的現象，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愛美是人的天性」來接受，而不需反省。如果要說愛美是人的天性，其實自私，攻擊欲也是人的天性，是不是人的天性我們就不須要有任何的civilization辨視它，我們當然不可能認為答案就是「對」。

那麼為什麼「愛美是人的天性」獨獨特別覺得ok？很大的原因是我們覺得好像無傷，問題是，如果當「愛美是人的天性」而不限制它的時候，它的發展可能會對於個人或對於團體造成一些傷害。

我的觀點是，問題並不在於主流就是錯誤的，並不是看到主流就要批判，而是當大家對主流的接受已經變成理所當然，不太去警覺它的時候，可能會讓「主流」成為可以去排拒跟打壓「非主流」的一種霸權。愈多人服膺主流的標準，能夠躋身主流的人當然就會得到更多的特權跟優勢，可以用來不斷的鞏固自身地位，設計各種criteria，其他的都是不好的。這樣的標準被合理化後，非主流的生存空間容易受到各種擠壓或歧視。名模風也許將來會退燒，可能還是會再換一套新興的主流的美感標準出現，在個主流美感標準裡面，被邊緣化的當然就是那些不美的一群人。

我們常常說，美應該是多元的，可是好像只是口號，一面說美應該是多元的，大家還是有默契的追尋主流的美感標準。尤其是媒體，

台灣的媒體在名模熱推波助瀾之後，有一套蠻糟糕的用數字來決勝負的標準，可以主導美。這種比一比，我們平常在看了好笑或習以為常之後不太把它當一回事；這還是其中一種呈現方式。更糟糕的用漏網鏡頭製造不美的焦慮，一些美麗的女星拍她那種很醜的樣子，讓你有一種感覺——不美真的是好糟糕。

這裡面都有一種敵意，人對美的追求到一種地步之後，我們會有看不美的人的笑話的一種hostility產生。我們常常在電視節目裡面看到，把以貌取人其實是正當化，當成節目的賣點，對來賓也是這樣，美少女選拔的時候，主持人叫她講一下被騷擾的經驗，如果講完之後他評定她不夠美就會說「還有人會騷擾你真是什麼做公益」之類的，吳宗憲的節目就會有這類的。

又比如說台大的表特板，對於別人的容貌直接做出非常不客氣的一個評論，說別人醜女現在好像已經不算什麼了。我們對於美麗已經到這種地步，以致於我們對於不美的事物，每個人都可以踩它一腳。

以下句子是從研究林志玲這本書裡面挑出來的，其中「林志玲是我心目中理想美女的具體化，對我而言，透過媒體看美女的過程中，投射了自我的價值觀和嚮往的生活態度。我在不同的美女身上找尋認同、追尋自我、從欣賞中學習。」聽起來非常的正面，我們可以從以林志玲為role model帶來追逐典範的愉悅。

但我認為問題沒辦法那麼簡單，以model作為role model會有蠻大危險，因為他

們的身材比例或者是容貌可能只有少數人才能夠符合。但是現在這些特殊的東西，被當成是應該要被普遍化的，被naturalize的，會有很大的­一個落差，會帶來問題。

從佛洛伊德的觀點來看，每一個小女孩其實本來都是小男孩。每個小女孩都有很masculine、很主動的一面，但是在整個社會對兩性的要求之後，她必須放棄她主動的一面，符合所謂的女性的標準。在這樣的個情況下，很多女性都有設想有一個Ideal Woman存在，雖然我們說The Woman根本不存在，美的標準或女性的特質是多元的，可是當有這樣的焦慮的時候，The Woman好像真的出現了，就像林志玲。

The Woman出現後看起來好像是「我們有role model了」，可是其實問題可能才更大。她為了想要成為被他人喜歡的一個對象，更重要的是她要求所謂的完美，其實是由文化與意識型態的刻板印象所支撐著的，而其中首要的是把美麗與女性特質在本質上作連結。

努力好像可以讓我們更朝向ideal woman，可是基本上是不太可能。反而會有一連串的負面自我形象讓自己覺得很糟，為了想要達到ideal woman的標準，反而對自己非常demanding的critic。最後變成覺得所有的事情都不完美，對任何的事情都是猶豫不決，要穿什麼鞋子、衣服，都需要others告訴她。

所以脫困的方式並不是在於模仿role model，而是要了解到並沒有absolute signifier 是可以定義femininity，理解女性

特質是可以多元定義的時候，才不會陷入一直想去追尋某些會引起他者慾望的特質，也才不會繼續忌妒其他女性。其實社會非常鼓勵女性的競爭，不管是把她們放在一起比，或炒作女人之間的戰爭，都是偏差的價值。

美麗大作戰的時代，並不是要否定女性去追尋美，對傳統的心物二元論有批判，玩出自己的美麗哲學，推翻整個心物二元論中的美麗就是膚淺、美麗就是沒腦袋，胸大無腦之類的；去對話，找出自己對美麗的定義，而不是去奉行單一標準化的美感，我覺得當然是有自主的成份。從運動層次來考慮，個人玩出一套美麗的哲學，這種個人的實踐，怎樣彼此串連才有辦法對抗非常強大的主流力量，可能是更複雜也更困難的問題。

孫瑞穗：

非常謝謝宗慧這麼詳細的分析，她講得非常的細緻，她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可以再思考：我們在面對美這個問題的時候，怎麼樣與自己的女性的主體的問題。接下來的時間請蕭蕪蕭老師讓她來談一談女性的形象在媒體的再現過程當中所程現的文化意義。

蕭蕪：

我指導很多學生做廣告的研究，他們幫我收集到一些林志玲的廣告，我也花了一些時間去看，在準備這個題目的時候，受到其他兩位領談的人刺激我也蠻努力去想，我第一個問的

問題，就是，林志玲現象(如果說發生的這些稱為一個現象的話)，它是一個新的現象嗎？對我來說，在我的成長過程裡面，蕭薔就是role model，對我們大家而言，蕭薔跟林志玲有什麼不同？當然你可以談說她是一個現象喔，美女經濟背後的明星產業，有什麼不同嗎？蕭薔跟林志玲，都很完美，在外貌上面一樣強調她們的身材、容貌，她們是sex object，不管是男人的性慾望或女人的情慾的投射的對象。



聽眾：

我看過林志玲這本書，然後它說的意思還蠻清楚，蕭薔她的社會背景是八〇、九〇年代，那時候標榜的價值觀可能就是比較訴諸理性、或者說努力，林志玲可能標榜一種現代、現代人的流浪、或者說漂泊、或者說國際觀價值，所以以前跟現代的會有所不同。

蕭薔：

謝謝你的補充，我自己的想法當然類似你這樣，一個可能是本土的，另一個可能是全球化的，或者是國際化的，林志玲剛出來的時候集中在學歷是真是假。我們通常會懷疑一般這麼美麗的女生通常是沒有腦袋的，她竟然有多倫多的學位而且還是雙碩士。除了這點以外，我其實並沒有想到其他的不同。

聽眾：

林志玲來講的話，她的粉絲是跨性別、跨代…

蕭薔：

我對林志玲的了解是從這些廣告，從這些廣告裡面來看，如果從「她所再現的、所代表的，尤其是被廣告媒體濃縮而成的理想的女性的image是什麼」這邊來看，我其實看不到有太大的差異。

剛才劉老師談到林志玲現象，他仍然認為那是一個現象，他在講的還是她的個人，那個現象或背後所代表的明星產業，劉老師的談法其實是蠻贊成美女經濟的，問題只是在於說林志玲她的美學技能還不足夠，或者是她經紀公司的文化行銷技巧也都不夠。

我本來期待的是談美女經濟的時候社會學家提供給我們一個更大的結構的概念，不會只談這個人，他的美學技巧或者是他這個經紀公司的文化行銷。我自己做媒體經濟學，我的指導教授也研究過好萊塢它的電影產業，我們蠻

懷疑明星是做為好萊塢一個重要的資產。這當然跳到另一個問題，明星真的那麼重要嗎？明星真的是整個文化創意產業或所謂文化行銷產業的一個重要的資產嗎？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

很多好看的電影可能都是一些不知道的明星拍的。不是明星，並不妨礙它成為一個偉大的電影的文化資產。所以關鍵並不是在於有沒有明星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我研究的廣告媒體，剛跟各位談到的林志玲都是透過廣告媒體的呈現，或者所謂的再現，我所看到的林志玲以及我認為他所代表的一些現象。我覺得說她跟蕭薈沒有的不同，另外一個，她仍然是非常溫柔、溫柔、夢幻的、追求愛情的。

我發現她拍的早期廣告都有人幫她說旁白，找聽起來比較中立、具有權威性、冷漠的，像旁氏、潘婷。後來開始用她自己的真實的聲音，林志玲的聲音是娃娃聲，嬌嫩的像小孩子一樣。林志玲真的非常不具有威脅性的，同樣具有某種娃娃聲的是陳文茜，陳文茜剛剛崛起時，她的聲音的文本也被分析過，她的聲音其實讓人家覺得不像我們很聒噪或者很快速的，讓人家會心悸的聲音，心臟會非常舒緩，撤除你的防備，但是事實上陳文茜是非常challenging而且她是有很大的能量，

但是林志玲完全不一樣。在這邊不是特別講林志玲，但是，我在媒體裡面所看到再現的林志玲，看到的是完全不具威脅感的，鄰家女孩形象。

在這個裡面我也想到另外一個人，就是小s，不曉得大家覺得小s如何，她做為怪咖美女，她是be chained in的角色，她可以非常搞笑，但是仍然強調是美麗的、性感的，但是林志玲的性感其實是在一種某種規範的限制下是比較能夠被控制的，不被威脅的。

四物雞精的廣告跟之前那個幸運草金飾的廣告有一些衝突。幸運草金飾是像傳統的女性一樣，著重浪漫，獲得金飾就是獲得愛情，另外一個雞精的廣告是自己懷疑愛情，「你會愛我嗎？我還不如自己努力工作，成為名模，快樂地享受自我的生活，喝一杯雞精吧！」我覺得四物雞精是十支左右之中透露了一點女性自主獨立的廣告，但其他幾乎都還是女性傳統的形象。

廣告是所有的大眾媒體裡面最能夠尋找到當代社會裡面的理想的女性、完美的女性典型。因為要一下子抓住我們的注意，一下子就能夠跟我們溝通。如果我們從廣告去尋找當代社會裡面完美的女性形象，林志玲如果是一種現象，在這個廣告裡面是對當代婦運一個蠻大的反挫，我不曉得其他兩個老師同不同意，我覺得這是一個蠻大的反挫。

最近不管在台灣或在美國，看到的一些新的論文或一些我們正在審查的論文，看到在討論所謂的「後女性主義」，每次我在課堂上要跟學生解釋後女性主義跟女性主義的差異是什麼，我們的台灣的學生都還不太能夠了解，為什麼？因為台灣根本連女性主義的高峰期都還沒有達到，更不要說什麼叫做後女性。



後女性是把所有女性主義追求結構的改革轉化成是個人的消費、個人的風格的追尋。林志玲這個廣告讓女性主義都還不能往後女性主義前進，就倒退回那個前女性主義。如果一個脈絡觀察下來，林志玲的現象不管是對於台灣的男性或台灣的女性，或整體台灣的現代社會對於理想女性的投射而言，都是一個非常大的後退，一個在擁有國外知名大學雙碩士學位的一個年輕女性，我們大家看到的仍然只是被肢解的部份身體。尤其是她落馬之後，一天到晚問她的胸部，這整個社會真的是要抓狂了。

如果像宗慧老師剛才那樣的問法，先問大家看到林志玲會問的一些問題，有人的問題是說，同樣是說廣告裡面所形塑的完美女性形象，是不是真的會對真實的女性造成影響。這也是我的學生常常會詰問我的：她是她，我是我，我會欣賞美女，可是我自己就不會像她一樣花那麼多時間去美容、保養自己或什麼之類的，媒介的真實是媒介的真實，但是我的真實生活是我的真實生活，因為其實我們都還蠻聰明的，都知道美都是天生的，後天再努力也不行，所以，whatever，我就是欣賞，然後我還是努力我自己的。那老師你們這些女性主義的為什麼一天到晚要大聲疾呼？

但是我覺得，我們在符號的理想的女性的image，跟我們真實的生活領域間，其實都是在來來回回的交雜的。我是在中山大學任教，我的學生告訴我說學校畢輔組，都會請外面的美容專家來教他們畢業生化妝。我就當場非常義憤填膺說想要去反應，我的學生給我的反應

也更讓我嚇一跳就是說，他們覺得我的發火很奇怪，因為他覺得那是學校在幫他們，給他們一個尋找工作的利器，然後我就開始跟他們解釋說為什麼我這麼發火。

我說，這個活動是針對女生對不對，他不會針對男學生說教你來怎麼化妝才能找到好工作，這個學校怎麼沒有反省說應該教導女學生在專業技能上面有更多的加強的訓練，而不是靠美女經濟。這邊其實要反省的是整個大學都好像淪陷了，被各種的美女經濟所攻陷。



### 第三場 打造文化公民權－媒體再現批判與創造

時間： 2006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2：00-5：00

主持人： 胡淑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 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

洪貞玲（台大新聞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魏玟（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助理教授）

胡淑雯：

今天主要是談主流媒體如何看待和我們不一樣的人。什麼樣的人是不一樣的人呢？今天第一個講者是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顧玉玲，和我們談在台灣外籍勞工、外籍新娘，在台灣作為一個大量的可見的外來者，是怎麼樣被主流媒體描述，一般人如何透過描述來認識他/她們，建構對於特定族群的看法，又影響台灣人怎麼去思考他/她們和我們的關係，我們怎麼思考政策、社會福利甚至是社會控制上要用什麼樣的手段。先請顧玉玲開始。

顧玉玲：

我這邊不會處理老外，所謂白領的。大概就是外籍配偶、外籍勞工這塊，我會鎖定這兩塊。

前面部分我會很快的談，為什麼叫她們是新住民、新移民，這其實是一種政治修辭，背後反映社會怎麼看待她們，用什麼方式去看，例如最近內政部要談外籍配偶正名，結果後來還是叫外籍配偶，本來是叫外籍新娘。這種到底用哪種名字最好的討論意義不大，比較好的

是婦女新知之前辦的讓移民配偶主動來選擇我喜歡怎麼樣的稱謂，結論是A或B都不是我們最重視的，而是在這過程中我們怎麼看自己，和別人怎麼看我的差異。

當我用「我們是一家人？」標題來看外來者，和我們同樣有政治權的，比方華僑，他/她可能不在這邊生活、生產，可是他/她在政治上或主要政策上和我們視同一家人。移工，外籍勞工，從1992年引進台灣，他/她在台灣繳稅、繳健保費、勞保費，可是這些人從來不能夠成為台灣人，政策上限定這些人被阻隔在台灣人的行列之外。而且不是指所有的外國人，白領的外國人只要居留七年以上，可以申請成為台灣人，移工卻是被排除之外。

回頭看外來者，其實是反省我們到底要一個什麼樣的國家，誰在這邊生產，誰在這邊貢獻，誰來做決定，是天經地義因為我爸爸媽媽是台灣人，我就有這些權力嗎？如果再過20年，現場的人可能有1/4或1/5是居住在非出生地，台灣很多是外國人，這是我們一定要面對的，而且速度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快。

我找了一些剪報，沒有特別檢選，都是身

邊看得到的。我們可以看到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有兩件事蘊含在裡面。妖魔化某些外來者，愛滋病就是最常被污名化的例子。1992年外勞剛進來，媒體標題就是「外勞來了，血絲蟲病來了，外勞來了，瘧疾也來了」事實上，後來都證明是錯的，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在疾病管制上，她／他們都是經過健康檢查才來台灣。這裡可以回頭檢驗愛滋病本身的污名，愛滋病比感冒還不可怕，感冒我打個噴嚏，旁邊的人就被傳染，可是愛滋病是要體液或血液的交換才有可能。它其實結合社會普遍污名化的符號，這個符號特別容易和外來者聯在一起。

最近有名的訊息就是廖本煙說越娘有越戰遺毒，會帶病來台灣，混亂我們的血源，讓我們下一帶人口素質下降，太明顯的歧視語言以致於媒體都不支持廖本煙的意見。所以當我們這些支持外籍配偶的團體開記者會的時候，媒體就會給篇幅。但那個時候自由時報其實很快的配合廖本煙做一個專題「越南小吃部情色襲南台」，某種程度它是在幫廖本煙洗刷污名，廖本煙總部也很清楚跟我們說你看今天的自由時報就知道越南新娘真的是有問題。除了愛滋病之外，另一個被污名化的就是性工作者，所以外配就不斷被強調來台灣都是做性產業的。

我們對外籍配偶的污名化，其實是對整個弱勢家庭的污名，跨國婚姻在台灣強烈的被污名化。當然我們很快就有政府部門說要照顧外籍配偶。我們其實是從媒體中看到，被弱化的，被虐待很慘的像阮氏玲，我們期待她們是被同化的。

可是另一方面它又在大陸配偶方面呈現不一樣的說法，我覺得語言是很重要的問題，外籍配偶因為使用不熟悉的語言，沒有機會幫她自己說話，可是大陸籍配偶不一樣，是可以完整說自己的。

所以看到大陸配偶有兩種，一種是天真無知被騙過來的；一種就是來台灣打算要搶錢的，利用老榮民、台灣男人。這兩個訊息是相反的，可是在媒體上卻是並存。一方面是無知天真又弱勢，一方面又是精明能幹，總之就不是一個正常的人在台灣。

外籍勞工大概平常人印象，要不就是監視器裡的打虐待老人小孩的形象，要不就是疾病的帶原者，要不就是被說他／她們就是這麼愛喝酒，喝完酒又不會收拾垃圾。可是自從台灣推垃圾不落地後，垃圾桶很少。我們辦公室在中山區，假日的時候滿街是外籍勞工，可是垃圾桶非常少。假日公園衛生紙散落草地上，媒體暗示著這些人水準都很差，甚至在草地上做愛，留下使用過的衛生紙。這些外籍勞工來到台灣是青壯年，他／她們沒有性需求嗎？我們媒體與一般人，看到的就是這種碎裂的訊息，營造我們想像中沒有水準的東南亞外籍勞工。

在火車站許多外籍勞工坐、躺在地下，或是吃東西，這些東西在我們有教養的人，吃喝拉撒是在家庭的私領域中進行，可是外籍勞工在台灣是住在老闆家裡或是狹小的宿舍，他／她們的勞動空間與居住私人空間是完全重疊的。星期一到，可以休假的外籍勞工一大

早就等在我們的門口，因為留在雇主家，完全不得休息。離開雇主家後，吃喝拉撒睡就會完全曝露在公領域裡頭，然後我們非常不習慣，覺得他/她們完全沒有教養。

再提到老外與外勞的大不同，媒體裡的老外都是有名有勢有故事的，像是李鮑羅上山下海來幫助我們原住民小朋友，或是魏先生來台了解文化，我們在台灣看到的都是這種故事，都是有名有姓的。可是外勞從來就沒有姓名，從來沒有任何故事，他/她們好像就是憑空掉到台灣，而且來到台灣就是為了賺錢，不然就是我們看到他/她時就是被虐待，只有少數抗爭，也沒有機會受到採訪。

聯合報可能是統派，這些我們一眼可以辨識出來，立場分明清晰。而社會偏見部份，媒體只是反映了主流的思想和社會偏見而已，我們所有的政策包括藍綠及政黨幾乎都是同樣的想法，媒體並沒有多特別，當然有時候我們會受益於這種對立，自由時報對我們最友善的時候，就是我們揭發馮滬祥性侵菲傭案。高捷外勞抗爭案是我們比較叫的出名字的，外勞來到台灣14年，抗爭絕對不只高捷案，高捷案某種程度是幫了媒體一個大忙，而這個大忙是我們最討厭的SNG車。

去年8月21日發生事件，8月22日外勞宿舍進不去，SNG車拼命進去，我們同情外勞是從SNG車把這些畫面送到我們面前開始。高捷發生暴動的宿舍，之前住了1700多人，現在分成三個宿舍，一個宿舍住600多人，等於之前一個宿舍住了三倍的人，使用代幣，加班費沒

發，這些是陌生的事情嗎？當時看到新聞時，我們沒有像一般台灣人這麼震驚，因為我們見過更糟的情況，可是因為那個案子，SNG車將事件讓大家看見，外勞的居住空間很快的被改變，但如果不放火，SNG車進得去嗎？台塑的外勞罷工多少次大家都知道，從來沒有一家SNG車拍的進去的，因為外勞宿舍是資方的私人財產，私人財產是可以不對外開放的。

去年高捷泰勞抗暴的事情，所有媒體都是寫「外勞暴動」。當他看見這些暴動時，他覺得要報導，因為是大新聞，可是當他進去時發生外勞被剝削的現況，媒體開始批判的聲音出來。有外來的人在台灣被虐待，當他/她是弱者時我們可以同情他/她，但是當他/她成為權力的主體時，媒體在這裡已經幫讀者決定了標題：「太過分了，伙食差？雞鴨魚肉通通有」的報導。但是之後華磐向14名泰勞求償2000萬，使大家又開始重視此事。後來華磐又改為要賠償1元，對媒體來說，責任已了。隔了幾天之後，同一岡山宿舍又罷工了，蘋果日報列出每一餐的價錢，媒體認為泰勞是「天之驕子」。

從8月21日到今年的再度罷工，沒有一家媒體問泰勞的意見，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一沒有翻譯，我們對他/她們的訊息是來自採訪仲介，沒有直接採訪當事人，泰勞在台灣幾乎都是營造業工人，幾乎沒有講話的需求，他們只要會工作就好了，他們的中文是最差的一群，所以沒有人採訪他/她們。像是「雞鴨魚肉通通有」的說法，是外力介入，重點是真

的是雞鴨魚肉通通有嗎？問那些泰勞，他們都說菜色非常的糟。我們媒體上看到的訊息都是仲介公司提供的，菜單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包括使用回鍋油等，可是無法呈現。他們語言上的困難使得他們沒有機會說，我們的媒體也沒打算讓他們說。

媒體處理這些事情的偷懶和偽善，高捷泰勞是很好的例子。高捷外勞事件有勞工團體介入，在這個過程中有組織作戰的操演，在操演過程中，讓我們姐妹們和移工把意見表達出來，當組織出現、集體發聲時，才有可能被改變。媒體觀點被改變是因為有組織，社會團體用各種方式來搶媒體的版面。一個部份是組織工作，有組織才会有力量，有力量，這些「外」字輩的族群才會被重視。

當我們在分析媒體時，要學會的是我們怎麼樣看他事實上服務的資本利益，以及跟資本所在的政治利益。比如說，馮滬祥性侵害案的時候，自由時報會特別的友善，他平常是不會對這些外來者這麼友善的；統媒在這個事件上也有政治上的嗜血，以馮滬祥性侵害案來說，當時國際勞工協會出面揭發的時候，我在報社被問到的第一個問題是：「他們是不是親緣的？」這個團體是不是綠營的？所有的媒體都在用自己的偏見以及自己的政治利益決定帶著讀者去觀看這個事件。台灣的媒體在主流意見的生產和散播，以及意識形態霸權的建立，資訊、意識型態的霸權讓我們誤解在台灣的外籍勞工。

洪貞玲：

我分享一下對新聞中的女性第三者的觀察。第三者是介入傳統婚姻關係的第三人，他透過媒體的播報，成為社會關注的問

題。媒體把婚姻議題帶到公領域中，我們被迫要知道這些事情，加入群體意識事件建構的過程。

雖然都是個別的女人，他們都在媒體上出現，都是名人，都是第三者的身分。他們在財務學歷上都不是弱者，但在社會主流上是弱者，其實是威脅者。她們的個性是鮮明的，這樣的個性與另一個太太的角色產生對比。

說到王筱蟬，王筱蟬對鄭余鎮來說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兩人到美國結婚，最後兩人不歡而散。後來鄭余鎮說這個女人是無所不用其極的女人。可以看到媒體怎麼塑造王筱蟬這個女人，從頭到尾都設定她為話題女人。鄭余鎮的家人如何看待這個事情，他兒子認為爸爸被作法了，爸爸是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第二個案例，獨家報導把璩美鳳的事件報導出來，媒體炒作不只一片光碟。大眾認為璩美鳳是a片的主角。璩美鳳最後承認自己是光碟主角，而且承認自己是壞女人。

第三個案例是夏禕，他在第三者的塑造中很特殊，因為他不是台灣人，夏禕說「我沒有



做錯」，台灣媒體會強調他是「上海姑娘」，很潑辣。李麗華的形象是傳統女性，相夫教子；夏禕有雙重外來者的身分，第一是介入別人家庭，第二是他是台灣社會的外來者，當他以強烈的姿態面對媒體，媒體以更強硬的態度面對她。夏禕最後被逼到跟台灣示弱，後來也離開台灣演藝圈。

第四個案例是王美心，對象是城仲謀，事情剛發生的前兩天，媒體的焦點在城仲謀，我們疑惑他不適任。轉折點是媒體開始報導王美心的背景，媒體塑造的是年輕學者接近城仲謀別有居心，而且找了王美心的朋友，質疑她的專業有問題。第五個案例是陳文茜，與整形名醫交往，媒體沒有強烈抨擊陳，而且陳是媒體名人，她的朋友都祝福她。媒體有一定操作的邏輯，陳變成特殊的例子。蔡啟芳卻挑戰她，蔡認為陳是破壞家庭的狐狸精。但是蔡卻在王筱蟬案例中，認為王是婚紗公主。蔡評論城仲謀案例中，認為柯林頓都沒下台，城仲謀不用下台。蔡啟芳顯然對男人與女人有雙重標準，是男性的典型觀念，男人可以出軌，女人卻不能做第三者。

在緋聞中第三者通常是有美貌的，不道德的，心機的。在西方將這種女人當做女巫，就像鄭余鎮的家人認為王筱蟬有邪術。對於這些出軌的男人，社會是較易原諒的。陳文茜的案例中，大家都說陳外遇的對象是斯文的。每個原配都願意相信丈夫，問題在第三者。外遇的丈夫是被美化的，被塑造成是女人之間的戰爭。

研究女巫現象的女性主義者提到人們號召行動，而且合作搜捕女巫，有許多複雜的社會因素。女巫被指控是當這個社會出現問題時，他們要揪出麻煩的來源，就是這些女巫。這些女巫在中世紀時是助產士，會醫學知識的人；或者是寡婦，在社會中是非常有威脅性的角色，她們被迫跳脫原本的婚姻關係，在社會中是獨立生活的，她不是傳統婚姻中柔弱，需要依賴男人的。30幾歲單身，有經濟程度的女性，某種程度會被視為主流社會的威脅。透過媒體，我們偷窺私領域的事情，我們同時也在「獵捕女巫」的過程中參與。最後，媒體不斷暴露這些事情，我們也變成一個審判者。

胡淑雯：

我先提出一個相對的角度，希望可以幫助等下的討論。在這些第三者、緋聞的戲碼裡頭，我們的社會對婚姻以及婚姻責任、不可出軌的價值觀，八卦新聞嗜血性的偏好，這些很像歇斯底里的徵狀，某個程度上他是社會上的產物。其實我們都受不了婚姻，受不了傳統父親、母親的角色，大家都不知道怎麼掙脫，所以透過消費這些新聞的漫罵，大家都在講假話。我們既需要婚姻帶來的穩定和安全感，但是卻被他壓的喘不過氣來。「狐狸精」隱晦著對性的歡愉，相對於婚姻的責任與家庭角色的束縛。我們在罵「狐狸精」時是真的在罵她，還是在忌妒她？我們如何從媒體經營，資訊生產者及其利益，來看他們為何如此操作新聞。透過認識媒體的操作，找到破解它的辦法？

魏灼：

許多傳播研究都已證明一件事情，大眾媒體其實都是主流的一環，反映主流價值。雖然仍有一些好的節目及藝人，但是這部份較弱。

舉例來說，英國的BBC或是日本的NHK品質很優的公共電視，仍發現許多主流價值，像是對勞工運動的壓抑。台灣不例外，但是台灣的狀況很特別，這些特徵不但明顯，而且持續強化當中。不只忽視弱勢團體，還壓迫他，主動去鞏固推銷主流價值。不像國外有機制去處理這個狀況。媒體傾向嘩眾取寵，沒有做到「深入反省、多元創新」。

嘩眾取寵的方式，第一是「好看」，主播都是俊男美女，國外沒有，是以專業為主。以TVBS為例，前兩年招一批七年級的主播，現在他們都離開了，去當藝人，最主要的例子是王怡仁，她裝舌環，代表TVBS新潮，有創意，這些主播都會將這些當作他/她們重要的特質，可是這些是藝人所需要的。甚至包括記者，都會選擇年輕的記者，會出現在畫面的都是有美貌的。第二個「好看」的是表演，記者本身也在表演。新聞報導時呈現戲劇性、娛樂性的特徵。記者採訪時，將自己當成法官般咄咄逼人，大家成為戲劇演員、大家一起當偵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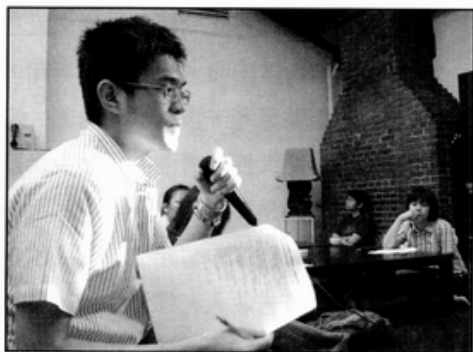


再者，就是「好懂」，把事情簡化，比如說貼上標籤，給他/她明確的角色，把事情簡單化。記者採訪時會簡化問題。第三是「好笑、好哭」，意思是感性的、感情上的挑逗，各種娛樂性的、感人的內容較易討好。第四「好人」，像是揭發弊案，當政府已經貪腐到無法自我揭發時，媒體就成為揭發的角色。調查弊案，正常的新聞時段記者沒有深入調查，卻在政論節目中深入調查，這些政治人物不用接受專業的標準，有政治利益的考量，無法經過檢驗，角色的扮演有問題。一般新聞時段沒有調查弊案，卻報導一些腥膻色的畫面。第二種假仁好意的事情是「黑心商品揭發」，製造恐慌，卻沒有深入追查後續報導。第三種是「抓壞人」，媒體影響警方辦案。第四個是「小壞人」，媒體抓小壞人，弱勢的人犯一點小錯就擴大解讀。這種狀況都會出現在商業性的媒體中。

媒體沒有辦法以多元的角度，無法設身處地，無法從弱勢角度出發。很少地方新聞，無法以在地人的觀點思考，多以台北角度。媒體是有目的性的，把人性最膚淺的一面與媒體聯繫起來，最根本的是要賺錢，因為這些很容易引起共鳴，與人、觀眾聯繫起來，代表的是收視率，收視率使廣告收入。媒體企業是整合性，像是東森擁有線電視系統，也經營頻道，還代理進口的頻道，控制通道及內容。記者工作時間長，沒有時間休息，沒有新聞時，就必須想出一些瑣碎的新聞。記者沒有時間反省、查證新聞，只有跑八卦會得到獎勵，不符合專

業倫理，加以獎懲制度薄弱，沒有誘因讓他往好的方向改變。

觀眾應該重新認識自身的身份，不只是消費者，我們對台灣的政治、社會問題要了解，了解這些資訊，我們才能作判斷。倪敏然事件時剛好是任務型國大選舉，大家都不知道任務型國大是什麼，媒體都沒有呈現。我們公民的身分消失，只剩消費者的身分。關機運動只是手段，不是最終的方式，很消極。我們要有有效施壓，公民對媒體的抱怨、壓力，要有有效的管道，讓媒體知道觀眾的抱怨，使得媒體改變。媒體應該承擔很多責任，公民監督媒體，決定媒體是否可繼續經營。我們要引進新的好的媒體與現有的媒體競爭，找對政治、文化、社會有正面的媒體，這個媒體不會做商業追逐，主要是公共服務，有良性競爭才可以改變媒體的生態。



座談會討論實況



# 開拓組

## 譴責戕害人權的法西斯言論 要求台聯黨 立刻嚴懲廖本煙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時間：2006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立法院103會議室

出席：

南洋台灣姊妹會 理事長林金惠 理事阮氏紅鳳  
理事洪滿枝 理事邱雅青、

蘆荻國際家庭互助會 李玉女 李丹鳳

越南姐妹黃金線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管中祥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教授王增勇 賴芳玉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希望職工中心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南洋台灣姊妹會 勞動人權協會  
外籍配偶關懷成長協會、

## 新聞稿

日前台聯立法委員廖本煙一席「應檢查越南新娘身上是否存有越戰生化餘毒」的歧視性言論，台聯黨中央黨部於昨日（四月三日）發表公開聲明，指其立委廖本煙言論失當，願意代替廖向社會大眾及外籍配偶道歉。但長期關注移民人權及移民法修正工作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對於台聯黨部「逕行」代替廖本煙所作的書面道歉，卻不以為然。移盟認為台聯黨部的書面道歉動作，滅火意味十足，顯見廖那席敵視越南籍配偶的種族歧視言論，已引起台灣社會多數民眾的反感。

移盟在記者會中指出，僅管台聯黨部代替廖本煙發表道歉聲明，但仍要求該黨黨部應該立刻懲處廖本煙，將他停權兩個月，讓他好好讀書反省，閉門思過。

移盟進一步地指出，廖本煙這兩天的論點犯了幾個嚴重的錯誤：

一、 廖說外籍配偶生太多，劣幣逐良幣。但真相卻是，內政部九十二年底所做的普查報告中，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生育率都明顯低於國人，進一步換算，外籍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為1.04人，大陸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為0.73人，皆低於國內育齡有偶婦女平均

生育子女數約1.21人。；所生的子女健康情形上，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所生的子女，有發展遲緩的比率只有百分之零點一，遠低於國人的百分之四點六。

二、 廖說與外籍配偶結婚者多是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條件本來就不好。但真相卻是，內政部所公佈的，娶外籍配偶的國人，其中是榮民、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者共34,583人，僅占總數的19.7%，他口中所謂的「條件不好者」，僅有五分之一不到。更何況，台灣社會難道不容許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結婚和生育子女嗎？

三、 廖說外籍配偶來台並未落實「健康檢查表」，但真相卻是，每一位外籍配偶來台前、申請居留證前、申請歸化前，都必須依移民法與國籍法作指定項目的身體檢查，她們來台灣短短的三四年間，至少要全身健康檢查三次。

南洋台灣姐妹會理事長林金惠和多位外籍配偶，情緒不滿地問廖本煙，到底她們哪裡做錯了？嫁到台灣，盡心盡力的為夫家付出，分擔家計，教養子女，為何台灣社會出了問題總是要全部推到她們的身上。難道只因為她們是來自越南、印尼或泰國嗎？難

---

道她們的國家是她們和子女一生的原罪嗎？立委難道就可以亂講話不負責任嗎？台灣不是一直說自己是個尊重人權的地方嗎？

出席聲援記者會的團體和學者，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台權會、希望職工中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勞動人權協會、外籍配偶關懷成長協會、蘆荻國際家庭互助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管中祥、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王增勇、移盟顧問賴芳玉律師，對於廖本煙的種族歧視言論及其事後一付理直氣壯的不當態度，都表示不可思議，他們嚴厲批評廖本煙之語，顯示他腦袋中有嚴重的納粹法西斯意識的遺毒，是台灣人權嚴重倒退的警訊。

婦女新知基金會王君琳表示，越戰期間美軍的確是噴灑了生化毒劑，但這是個戰爭所造成的悲劇，對於越南人民到底有多大影響，應是世界各國需要關心、研究與支援的，絕不應該作為一個國家排擠、區隔或禁止任何人的理由。基本人權是不容許種族差異的。

台權會吳佳佩則表示，目前立法院正翻修十多年沒有修訂過的移民法，其中徐中雄版本中的人權專章，是這次移盟推動修法的

重點，版本中對於人權保障有具體且進步的規定，專章所禁止的就是像廖本煙這種以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為由，侮辱、貶抑移民的歧視行為。

『任何個人、公私立機關或機構，不得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經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而已定居於台灣地區者，為任何歧視行為。

前項所稱歧視行為，指下列行為：

一、在就業、交易、服務、教育、社會福利給付，或其他活動方面，對第一項所列各類人士，以其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為由，予以不利之差別待遇。但有非歧視性之正當理由，且在必要限度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二、以言詞、文書、廣播電視，其他傳播方式或行動，對第一項所列各類人士，以其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為由，予以侮辱、貶抑、威脅，而有造成相對人之恐懼，或干擾相對人正常生活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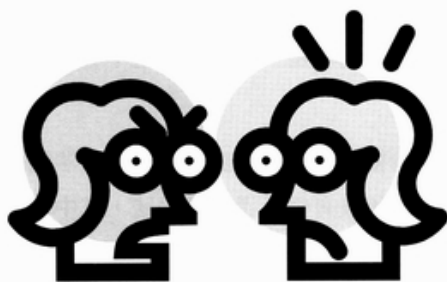
三、公然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

---

劣者。

一位堂堂的國會議員，不做功課，不讀資料，沒有關懷，沒有人權觀念，太言不慚地要求內政部的生育補助政策，對於外籍配偶家庭和本地人家庭要差別對待，並且明指外籍配偶的子女是『劣幣』，這種惡劣的、粗魯的、歧視性的、製造對立的言論，應該受到社會最嚴厲的譴責。

因此移盟在記者會之後，帶著抗議書步行轉往位於館前路的台聯黨部，要求該黨立刻嚴懲廖本煙，並予以停權之處分。



## 廖立委，你錯了！

林金惠（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長）

台聯黨廖本煙立委強調，有到越南考察過，發現當地因為越戰時期美軍大量使用化學藥劑，殘餘毒害導致很多畸形病例。戰爭讓越南人受害，但不是整個越南都被化學藥劑影響，以筆者所知不是這樣呀！有某一村落染受這些毒物，並不代表所有越南姊妹都有問題，也不代表這一些被染受毒物的人就沒有權利結婚生子。有誰希望孩子生出來是個不健康的孩子呢？

當各方都在努力研究解決辦法，但廖立委只是對歧視戰爭的受害者、歧視越南姊妹。為什麼總是覺得我們的小孩是有問題的呢？在二〇〇二年到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的時候，衛生署的研究統計報告說「新台灣之子是很健康的…」如果你不知道的話，請你打個電話去問之後，再定論我們的孩子好嗎？而且，外籍姊妹要到台灣前都得要健康檢查，到台灣後要辦居留證前又要健康檢查，生出畸形兒的原因有很多，不是全部是婦女的問題。

在我觀念裡，立委是人民的一張臉，你身為立委卻說出毫無醫學根據和充滿歧視的言論，讓我十分可悲，在一個民主國家裡，還有人水準如此落後，真是貽笑大方。我們是台灣媳婦也是新台灣人，請你不要隨意歧視外籍姊妹，只把戰爭和汙染的責任推到婦女身上，卻不去重視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 婚姻與家庭的多元想像 ——從「斷背山」談同居伴侶法

撰文 法律組主任/ 黃嘉韻  
秘書長/ 曾昭媛

從李安導演的「斷背山」受到國際媒體的矚目，到最近立法院傾向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的家庭暴力適用包含有同居事實的同志，這些有關同志人權及相關權利保護的議題，已經蔓延至整個台灣社會。然而，我國法律卻始終就同志議題無法明確給予肯認及保障，且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解釋的家庭成員部分包括同志，但在法律條文裡卻始終不敢使用「同志」這個名稱，尤其是同志婚姻合法化，始終停留在論述的過程，卻遲遲無法有進一步立法行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久以來一直關注於現行民法中有關婚姻制度的規定，在推動修正婚姻制度的法律中，除了性別不平等外，還發覺婚姻制度的排他性，對人民權利確實有影響或侵犯，同志婚姻無法得到法律承認即

為顯例。在現行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其解釋文意是否包括男男或女女的婚姻，對此公部門表示現行民法所規定的婚姻是一男一女共同生活的地位上來規範，至於要認同同性戀者的存在到承認其正當性，甚至到制訂法律，其實還是有一段距離的。

在94年2月時法務部研擬「人權基本法草案」，其中規範了同志可以有組成家庭及收養小孩的權利，然而卻因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而被行政院退回，使得草案始終無法順利送入立法院。然而就算日後此法當真通過，同志是否就可享有結婚權？法律上的認定又是如何？

民法架構定義之下的一夫一妻婚姻，相對於傳統社會妻妾奴婢成群而言，是有階段

---

性的歷史進步性，所以民法賦予配偶雙方享受權利之外也須負擔部分義務，包括有同居義務、貞操義務……等。但現今社會發展和家庭模式愈趨多元，例如：同志家庭、同居者的家庭、或單身者互相扶持、等各種家庭模式，這些人不見得想被貞操義務或嚴格定義的同居義務綁住（其中單身好友之間甚至並無性愛關係），但也想要保有互相照顧扶持的親密伴侶關係，讓彼此可享有財產上流通、分配、繼承，或是保險等福利，卻又為什麼不讓他們享有這些等同婚姻的權利？民法的框架卻讓這些人不得其門而入，這些多元家庭的成員就無法享有法律的保障嗎？我們無法提供別的選擇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我們尊重現有的婚姻模式，也瞭解有些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戀）就是想選擇有貞操義務和同居義務的婚姻，給彼此安全感和忠誠保障；因此民法應儘速修正，給予這些人同等的結婚權。但同時，另外有些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戀）就是不願意選擇這種有同居義務或貞操義務的結婚方式，希望能維持長期伴侶關係，那麼他們是否可以享有其他的法律保障？亦即，伴侶權？我們是否可能來另立一部「伴侶法」？

因此我們建議，持續推動爭取同志婚姻權之外，也應該爭取「伴侶權」。以各

國立法為例，諸如荷蘭、比利時、西班牙、阿根廷及加拿大境內的幾個省份：英屬哥倫比亞、安大略及魁北克等等，已紛紛承認同志婚姻；而英國、德國、法國、瑞士及美國幾個省分：Connecticut, Vermont, Hawaii, Maine, New Jersey and California, 則允許公民聯姻（Civil Union or Partnership）或公民結合契約等形成伴侶關係，就連鄰近的中國大陸也在2006年3月5日由中國學者李銀河再次把《同性婚姻提案》上交全國兩會政協第十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日本東京，也早已成為第一個以法律保障同性戀權益的亞洲城市。

如果我們要求台灣政府在法律上賦予同志關係正式的肯認和保障，我們可以雙管並進——與同志團體共同推動修正民法的一夫一妻限制，使同志也可享有婚姻權的選項；與此同時，也推動訂定「伴侶法」，使任何類型的長期伴侶關係皆可得到保障。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等婦女團體，過去曾經耗費長達十一年的時間遊說立法院，才能勉強通過民法修正「夫妻財產制」此一條文，因此我們深知民法法條變動的困難度，也認為另立一部「伴侶法」或許將可更快達成保障同志伴侶權益的目標。

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婚姻的組

---

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我們希望藉由「伴侶法」論述議題出現，能讓法律重新定義「親密關係」，而不要一味地只定義為異性戀夫妻關係、只給人民這種法律選項而已，而忽略現行法律是無法保障人與人之間所有類型的情愛關係，甚至是朋友之間的伴侶關係。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各立法委員應不分朝野黨派共同支持同志享有結婚權和伴侶權，不再以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為法律保障的唯一原則，這不僅是讓法律面的同志婚姻及伴侶權能被真正落實，也將擴大為對所有類型的伴侶關係皆有所保障，讓民眾對於採取婚姻關係或伴侶模式，也可以有更多自由選擇項。



## 法律釋疑

2006. 5.

主講：紀冠伶 律師

記錄：張明我 督導

1. 有關遺囑信託的問題：案主有兄妹三人，在母親晚年時將所有土地、不動產辦理遺囑信託，期限60年，由哥哥做管理人（哥哥如果過世，管理權將移交給他的兒子），遺囑信託內容為土地、不動產的租金，受益人是由案主兄妹三人及哥哥的三個兒子等六人平均獲得。但母親過世已一年，哥哥並未將租金（每人一年約三十多萬）分配給案主，案主覺得特留分已被剝奪，還有案主如果在六十年內過世，她的兒女的權力是否會消失？是否可以現在將她的部份贈與給兒女。

答：

1. 信託法在85年通過後，金錢的管理很多銀行已在做了，但不動產的信託，他們就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在管理上會碰到很多狀況。至於特留分可不可以交付信託的問題，在信託法裡並沒有相關的規定，而實務上也還沒碰到，如有碰到，就看法院要怎麼處理了。就這個案言，案主目前可以做的是：先依信託契約向哥哥起訴請求給付每個月的租金，如哥哥背信，再去主張刑法上的背信

罪。

2兒女的權利不會消失。兒女是案主的繼承人，依法，他們就繼承案主的部份而繼續受益。

3可以。案主可以現在就把她收到的租金贈與給兒女，這是她的權利。

2. 如媳婦住在婆婆的房子或女婿住在岳母的房子，婆婆或岳母可以趕媳婦或女婿出去嗎？

答：

所有權人可以決定所有的事物，給兒子媳婦住或給女兒女婿住並沒收租金，是無償的，稱為使用借貸，權利義務不相等自然責任義務往下降，所以所有權人可以要她們搬出去。參考民法第464條〈使用借貸之定義〉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媳婦住在婆婆的房子或女婿住在岳母的房子這不是無權占有，參考民法第769條和第

770條。)另外這種情況還是要以個案來判斷，從家長家屬之間的關係都是家的成員，是否不可以住在家裡？如果兒子沒有房子又死了，要將媳婦孫子趕出去，法官會如何判？又婆婆和媳婦的相處關係，經濟的能力都是價值的判斷。

3. 結婚40年，始發現是無效婚姻，沒有公開儀式，此時雙方當事人可以要求剩餘財產分配嗎？

答：

無效婚自始無效所以無法用民法第1030-1，於結婚無效時準用民法第999-1，第1057條及第1058條之規定。如果結婚兩三年用婚姻無效可以認同，但結婚四十年努力工作照顧家庭，財產全在先生名下，而說婚姻無效，不符合公平正義？所以可試著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1。〈結婚五年、十年去訴請婚姻無效，有的法官不見得會認同，會要當事人舉證每一天都沒有公開儀式，所以會要當事人用離婚起訴，不過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見解。〉

4. 尚未離婚，能否協議要求對方於他日離婚或已身往生時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到法院公證呢？法院會不會接受？或以此為違反公序良俗？

答：

法院應該不會接受這樣的公證。我們可以

從協議書牽涉到的二件事來討論：

1. 離婚：最高法院曾有這樣的判決跟判例，它會認為立這樣的協議書，有預期要離婚的心態，違反了公序良俗。

2. 往生：往生這部份有二派說法。一說是：既然是權利，當然就可以拋棄；另一說是：權利自始都還沒發生，不能預先拋棄。所以，成不成，就沒有定論了。

5. 民法親屬篇1008夫妻……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能否舉例說明誰有可能是那第三人？

答：

法定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沒有對抗第三人的問題，只有共同財產制才有關係。房子登記在先生名下，雖然夫妻約定為共同財產制但雙方沒有到法院登記，第三人無法知道實際狀況，這時先生將房子賣給第三人並將產權過戶，太太知道認為這是雙方共有先生未經他同意主張處分無效，但此主張無法對抗第三人，因為第三人並不知情，所以第三人的權利優先於夫妻之間權益的優先保障，第三人可主張合法取得。

6. 贈與414：……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請以實例說明之。

答：

附有負擔之贈與指贈送東西給他方，但有附帶條件。例如：一：贈與不動產但有抵押權設定，受贈人接收了房子也需償還債務。二：父母贈與出租中的房子給孩子，但約定所收的租金要給父母做生活費。三：捐房地給慈善機構指定用途，捐房地以地的租金當作清寒學生的教育費用或營養餐費。

受贈人接受了贈與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因受贈人有負擔責任所以贈與物要無瑕疵，如果贈與物有瑕疵要受贈人負擔，那受贈人責任大於贈與他就變成受害人。例：贈送的房子漏水贈與人要負擔修理費用，因受贈人要將租金給贈與人（這和一般的贈與不同，因受贈人需負擔責任）。

7. 贈與419：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意思是協議不成就上法院嗎？

答：

贈與物給了對方，沒有規定什麼時候可以撤銷贈與，也沒有清楚的時間規定，經過一段時間對方沒有履行義務或是忤逆不孝，或是犯了刑法上對於贈與人的傷害，事後就有撤銷的狀況，一旦撤銷贈與之後就適用不當得利的規定。民法第181條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其利益而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例：贈與了一百萬因此金額產生的利息收入，贈與了房子因此房

子的房租收入，一併償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例：受贈的房子賣掉了無法返還就還它的價額〉民法第182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例：受贈的房子在地震時房屋損毀〉民法第183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例：父母贈送給兒子房子，兒子又送給他妻子，他妻子負返還責任。如果兒子將房子賣給第三人，兒子需償還價額給父母〉

# 會務報告

2005年12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家事事件法會議
3	考選部性別諮詢會議；工作會議
4	抗議廖本煙記者會
6	劇團練習；移盟會議
7	外配照輔10th檢討會議；各家媒體採訪廖本煙後續； 司改會社團人權討論 和身障團體拜會媒體公會
10	網氏電子報會議
11	「免於匱乏」人權保障座談會 湖北記者團參訪；劇團演出
12	泛紫會議；公民媒改聯盟工作會議
13	參加NCC舉辦之MOD說明會
14	多元家庭討論會議；GPPAC分享會； 多元族群社工服務；「一萬元徵一句話」初審
17	外配基金實地評核4/17場；永和社大志工
19	媒體公會諮詢委員會議；民法志工督導會議； 外配基金分擔審查會議
20	外籍配偶正名相關座談會 北投國中演講；實習生面談
21	泰勞抗暴後援會會議； 工商時報採訪談夫妻財產制；泛紫聯盟會議
22	美女經濟座談1
24	工作會議
25	劇團演出:永和社區；板橋社大大陸配偶課程
28	人口政策婦女研習營—移民； 8 <sup>th</sup> 外配基金管理會；志工活動
30	美女經濟座談2

# 會務報告

2006年1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參加全產總之勞動節園遊會；宣導兩平法
2	中華技術學院性騷擾演講；暨南大學性騷擾座談；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課程第二場；劇團演出；長玲參加台女連之生育保健「女人是弱勢、不是弱智」記者會
4	法扶移民法律座談之會前會；懷恩基金會之捐贈儀式
5	婚喪禮儀檢討北區座談會；性騷擾防治法問題彙整會議；銘傳大學性騷擾座談
6	美女經濟座談第三場；女性法學研討會
7	志工督導在職訓練
8	外配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司改會個案討論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多元文化政策綱領諮詢會議；移民法之協調會；新知內部之兩平法會議
10	研究生訪談婦團政策倡導經驗
11	志工委員會；東森廣播電台；母親節特別節目錄音
12	志工組之法律釋疑課程；家事事件法會議；泛紫聯盟會議；針對兩平法舉行「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記者會
13	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課程第三場
15	中廣拜訪瞭解新知之新移民工作；勘查感謝茶會之場地
16	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課程第四場
17	志工督導會議；中正大學研究生訪談
18	與黃淑英立委辦公室討論育嬰津貼
19	董監事聯席會議；媒體及教育組會議
20	公視「公民眾意院」節目錄影，談育嬰津貼
22	鳳凰衛視新聞錄影，談未婚懷孕
23	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課程第五場；移民法討論會
24	法研所研究生訪談同志婚姻權；公視採訪談育嬰津貼
25	參加台女連之婦女健康行動日會議
26	參加婦團平台會議；從原鄉文化看東南亞女性移動
29	法扶移民法律座談；志工聯誼；參政組會議
30	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課程第六場；移民法協商

# 會務報告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年4-5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四月	五月
總收入	403,898	447,670
公播費	3,000	1,500
其他收入	2,160	2,365
捐款收入	248,258	441,205
專案收入	150,000	0
雜誌收入	480	2600
總支出	425,675	368,909
印刷編輯	200	21,543
什費	3,375	10,919
手續費	1,097	1,315
文具用品	280	1,978
水電費	367	3,044
保險費	23,823	23,991
專案成本	81,360	14,580
交通費	500	640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11,316	11,766
勞務費用	0	10,000
郵電費	8,546	10,567
維護費	0	5,000
薪資支出	187,971	190,706
職工福利	3,000	12,000
車馬費	66,840	-2640
什項設備	0	14,000
演講費	0	2,500
本月餘絀	-21,777	78,761

# 銘謝

## 2006年4月捐款人

張菊芳	500	王大修	5,000
李元晶	1,000	賴淑玲	2,500
曹毓彬	2,000	簡至潔	500
陳惠玉	1,920	程天人	2,000
廖儒修	1,000	黃長玲	3,000
黃馨慧	2,000	陳淑玲	5,000
岳珍	2,000	黃顯凱	5,000
鄭勝利	2,000	黃千珊	300
吳秀菊	2,500	王寶村	1,000
林如萍	2,000	謝雪櫻	1,000
李金梅	350	張明我	2,350
彭美綢	2,800	紀冠伶	5,000
謝幸伶	10,000	李丁讚	5,000
古明君	1,500	胡淑雯	1,500
陳宜倩	600	范雲	1,000
林雪琴	2,000	陳雪碧	3,000
孫瑞穗	300	方念萱	30,000
江宜樺	5,000	陳俊宏	5,000
李怡庭	5,000	楊雅婷	5,000
王兆祥	10,000	曾瑞嫻	24,000
曾郁仁	20,000	楊森	5,000

## 2006年5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彭滄雯	500
陶儀芬	600	周靜佳	500
曾旭正	500	簡至潔	500
胡淑雯	1,000	洪貞玲	2,000
黃富子	20,000	陳惠馨	10,000
廖儒修	10,000	王廣麟	10,000
謝雪櫻	1,000	郭書琴	2,000
張菊芳	500	王泰升	2,000
黃千珊	300	盧琴艷	2,000
王元廷	2,000	施姿安	10,000
楊春職	20,000	劉梅君	10,000
張晉芬	10,000	李柏亨	20,000
林怡萱	2,000	賴明香	3,000
黃于真	50,000	李立如	10,000
馮建三	2,000	盧非易	1,000
顧玉玲	3,000	田習如	3,000
程宗明	2,000	黃慧櫻	2,000
王俐容	2,000	郭晏銓	2,000
盧倩儀	3,000	雷文玟	10,330
陳夢伍	10,000	金溥聰	5,000
潘誠平	20,000	張徵麟	10,000
盧倩儀	10,000	張慧娟	5,000
王喜美	2,000	王玉林	1,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宏得利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政大EMBA管理會計94年度全班及蘇瓜藤老師 4,200  
 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0,000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單		存款		儲蓄		金額		元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儲號 11713774											
通訊處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区域性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 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購婦女新知通訊, 一年工本費含郵資400元, 一年6期, 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一)離婚簿每本100元, 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 (二)婚姻暴力簿每本150元, 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對話》, 每本100元, 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高婦女新知”, 一年2000元, 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 款 人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經辦局收款戳											
儲號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 每年只要2000元

### (平均166元/月)

### 就可以認養一個

###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有常自印存，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六、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七、本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免稅證明，捐贈綜合所得稅。  
認養人定期活動、中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中  
版訊息！